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

2019-103

2019 年 08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程宗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鹏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彭银利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经营快速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发展十分迅速，公司营销和服务网络的覆盖区域将扩展至全国各省，公司资产规模、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半径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将更加趋于复杂化，报告期末，公司有8家控股子公司，1家参股子公司、2家孙公司、16家分公司。如果公司管理架构和管理水平不能与迅速发展的经营规模相适应，专业技术与经营管理人才将无法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则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将会受到阻碍。

2、应收账款较大的风险

应收账款在资产结构中的比重较高，与公司所处的照明工程行业密切相关，支付款项的审批流程较为复杂。公司应收账款的客户均为政府机构及大型房地产企业，一般情况下，政府机构客户信誉度高，大型房地产企业客户资本实力较强，资金回收较为可靠，且公司历史上也没有发生过重大坏账损失，同时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应收账款提取了坏账准备。

3、存货余额较高的风险

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承接工程业务项目不断增加、工程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使得累计已发生的建造合同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与已办理结算价款的差额不断扩大，从而导致工程施工余额逐年增加。公司存货不存在遭受毁损、陈旧过时或市价低于成本等原因而需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带来的资金周转风险

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壮大，承接的工程项目不论在数量上、还是在规模上，都呈不断增加的态势，也使得公司需要先期垫付的资金额不断增加。公司的客户均为政府机构及大型房地产企业，在业务结算收款时，需要根据项目进度进行分期结算、分期付款，公司先期垫付的各种款项短期内不能全部收回，从而影响了公司资金的流动性。

5、并购扩张带来的经营性风险

随着公司品牌知名度、行业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在收购永麒照明带来利好的同时也存在一定的风险。在企业管理、技术研发、营销模式、企业文化等方面需要时间磨合，会存在一定的整合风险；涉及到政策、法律法规及市场变动因素，永麒照明存在未能实现盈利承诺的风险。

6、商誉减值风险

从 2018 年 5 月份起，公司合并了永麒照明财务报表，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形成商誉 182,339,590.00 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永麒照明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将使公司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2019 年半年度报告	2
第一节 重要提示、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1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4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8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9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5
第九节 公司债相关情况	56
第十节 财务报告	57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87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名家汇	指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名家汇有限、有限公司	指	公司前身深圳市名家汇城市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天恒环境	指	安徽省天恒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六安名家汇	指	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名家汇新能源	指	深圳市名家汇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云和名家汇	指	云和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庆元名家汇	指	庆元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名家汇	指	陕西名家汇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永麒照明	指	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光彩明州	指	深圳市光彩明州照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慈溪光艺	指	慈溪市光艺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睿翔光电	指	安徽睿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大话神游	指	北京大话神游光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新兴集团	指	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通用技术集团	指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高新投	指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章程、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绿色照明	指	Green Lighting ，通过科学的照明设计、采用效率高、寿命长、安全、性能稳定的节能电器产品，包括高效节能光源、高效节能附件（如镇流器）、高效节能灯具以达到高效、舒适、安全、经济、有益环境和提高人们工作和生活的质量以及有益人们身心健康、并体现现代文明的照明系统，旨在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提高人类的照明质量。
景观照明	指	Landscape Lighting ，通过对人们在城市景观各空间中的行为、心理状态的分析，结合景观特性和周边环境，把景观特有的形态和空间内涵在夜晚用灯光的形式表现出来，重塑景观的白日风范，以及在夜间独具的美的视觉效果，构筑集照明、观赏、美化环境等功能为一体的独特景观，主要包括桥梁景观亮化、广场景观亮化、商场景观亮化、写

		字楼景观亮化等。
特色小镇	指	特色小镇是指依赖某一特色产业和特色环境因素（如地域特色、生态特色、文化特色等），打造的具有明确产业定位、文化内涵、旅游特征和一定社区功能的综合开发项目。
PPP	指	PPP（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又称 PPP 模式，即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是公共基础设施中的一种项目运作模式。在该模式下，鼓励民营企业、民营资本与政府进行合作，参与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
EPC	指	EPC（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是指公司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通常公司在总价合同条件下，对其所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进行负责。
BT 模式	指	Build and transfer，即“建设-移交”，由政府或代理公司与业务承接方签订市政工程项目投资建设回购协议，并授权业务承接方代理其实施投融资职能进行市政工程建设，工程完工后移交政府，政府根据回购协议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回购资金（含投资回报）的经营方式。
合同能源管理(EMC)	指	Energy Management Contracting，即用能单位与节能服务公司以契约形式约定节能项目的节能目标，节能服务公司为实现节能目标，向用能单位提供必要的服务，用能单位以节能效益支付节能服务公司的投入及合理利润的经营方式。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名家汇	股票代码	300506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名家汇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enzhen Minkave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Minkav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程宗玉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袁艳	曾丽如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 10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A 座 20 楼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 10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A 座 20 楼
电话	0755-26067248	0755-26067248
传真	0755-26070372	0755-26070372
电子信箱	minkave@minkave.com	minkave@minkave.com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8 年年报。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8 年年报。

3、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8 年年报。

4、其他有关资料

其他有关资料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9 年 4 月 24 日、2019 年 5 月 17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已发行股份 344,760,935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 股，不送股，共计转增股份总额 310,284,841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344,760,935 股增加至 655,045,776 股，注册资本由 34,476.0935 万元变更为 65,504.5776 万元。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706,070,718.81	653,188,677.53	8.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5,471,707.56	178,177,366.29	9.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88,730,586.83	178,051,485.96	6.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1,156,238.26	-124,496,770.07	18.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58	-1.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0.58	-1.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7%	18.40%	-8.4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819,080,675.87	3,418,094,405.60	11.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57,828,841.78	1,879,595,180.97	9.48%

五、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11,174.6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626,993.9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6,384.0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9,667.6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96,624.5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306,475.00	
合计	6,741,120.7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照明工程业务及与之相关的照明工程设计、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公司拥有行业领先的“设计—生产—施工”全产业链、一体化综合服务能力，已取得我国照明工程行业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和《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最高等级资质，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通过设计方案的实施，成功将高科技照明产品和智能化控制技术应用用于照明工程行业，顺应了节能环保、绿色照明的潮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照明工程业务及与之相关的照明工程设计、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营业务、主要服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无形资产	较上年末增加 87.79%，主要系报告期内土地使用权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较上期末增加 280.49%，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承接项目的增加，致使预付的材料、劳务费等增加所致
存货	较上期末增加 44.41%，主要系报告期内承接的工程项目增加，未达到结算条件的工程施工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较上年末减少 43.88%，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作为照明工程施工行业唯一独立上市的龙头企业，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公司具备了以下竞争优势：

（1）富有竞争力的业务结构

①完整的产业链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走专业化经营、产业化发展之路，通过多年努力，已经形成了集照明工程设计、照明工程施工和照明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照明工程产业链，各项业务优势互补协调发展，既实现了公司的经营效益又提升了公司综合竞争力。

公司依靠设计、施工及研发、生产、销售一体化优势，形成了完整的产业链和强大的综合竞争力，能够为客户提供高品质个性化的一站式服务，充分发挥自身的资源整合能力，更好地将设计理念和工程施工相结合，真正实现成为一个照明工程行业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

公司通过一体化优势还可以充分发挥自身的资源整合能力，更好地将设计理念和工程施工相结合，有助于打造精品工程、提升客户满意度，形成个性化服务。如在设计方案中更多使用自产LED照明产品、利用公司已有原材料供应渠道资源等，降低工程成本，同时也避免了设计和施工相悖引起的工期延长等诸多问题，从而提高工程效率，保证项目品质，提升综合利润率。

②跨区域经营能力的优势

跨区域经营是对企业营销能力、管理能力、人力资源储备及人才培养能力等综合实力的考验，跨区域经营优势主要表现在：1）均衡市场业务，分散业务区域集中可能带来的经营风险；2）有效提升内部资源配置效率，充分发挥规模化和产业化的专业优势；3）部分消除行业周期性因素对企业的影响；4）持续强化品牌优势。

公司一直坚持跨区域经营，不断在全国范围内拓展业务，通过多年来的市场开拓、经验积累、管理模式探索以及人才培养，已经具备了跨区域的经营能力。公司已在全国拥有8家控股子公司、1家参股子公司、2家孙公司、16家分公司开展全国业务。通过多年的市场开拓、经验积累、管理模式探索以及人才培养，公司已初步建立起覆盖全国的业务网络，实现了跨区域经营能力。

（2）技术优势

持续的技术创新是公司长期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和重要保障。公司一直坚持“科技照明、绿色照明”的理念，形成了行业领先的技术优势。

①在照明工程设计领域，公司拥有行业最高等级《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掌握城市灯光环境整体规划设计技术、LED照明智能控制系统设计技术、城市道路照明对比手法设计技术、LED照明工程色彩设计技术、LED照明工程光影艺术设计技术；

②在照明工程施工领域，公司拥有行业最高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掌握LED照明产品安装技术、特殊环境施工技术、特殊主体施工技术、照明施工安全技术、照明施工环保技术；

③在照明产品研发生产领域，公司已经拥有的专利技术119项，其中发明专利5项，实用新型专利91项，外观设计专利23项，掌握LED照明产品恒流驱动控制技术、LED照明产品热管理技术、LED照明产品配光技术、LED照明产品防水技术、LED照明产品温控技术、LED照明产品设计技术等。

公司通过开放的技术创新理念、持续的人才培养机制和良好的企业文化来不断提升和巩固公司的技术优势。

（3）严格的工程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通过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涵盖设计、施工和生产等质量管理活动，在工程项目招标、施工组织管理、质量管理目标等方面建立了一套高效科学的质量管理体系，并制定了《工程质量管理制》，要求项目团队严格执行工程投标预算审查、施工队伍培训和考核、施工组织方案编制、设计施工图会审、施工过程监管等制度，确保所有项目均能按照公司统一的质量规范控制和实施。

（4）承接大中型项目施工能力优势

大中型项目施工能力是照明工程企业综合实力的体现，对企业的项目管理能力、技术水平、设计能力、人员储备、协调配合能力、资金实力等方面均有较高的要求。公司拥有一支可以承接大中型照明施工项目的优秀专业人才团队，在多年的发展中完成了一系列工期要求紧、技术和施工难度大的大型照明工程，如参与深圳湾广场景观照明工程 I 标段、深南大道（南山段）沿线景观照明工程、深南大道（福田段）景观照明提升项目西段（侨城东-华富路）、青岛西海岸新区景观照明优化提升工程、遂宁市河东新区海绵城市建设仁里古镇PPP项目--联盟河两岸光彩照明与光影艺术工程、芜湖镜湖区十里江湾镜湖区段夜景亮化工程等，在大中型项目施工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在国内大中型照明工程项目的市场竞争中占据了一定的优势。

（5）管理团队与专业人才优势

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照明工程业务管理团队。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均长期从事照明工程设计、照明工程

施工及照明产品研发及相关行业，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程宗玉具有超过20年的照明工程业务管理经验，对照明工程行业有着深刻的体验和认知。公司核心管理层保持了开放性的管理思维，在公司的不同发展阶段，引入相适应的管理人才，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都具有丰富的照明工程管理经验，年龄结构合理。

公司拥有一支稳定的高素质人才队伍。在照明工程设计领域，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研发设计中心，拥有一批具有丰富照明工程设计经验的设计师；在照明工程施工领域，公司锻炼和培养了一支具备丰富照明工程施工组织管理经验、善于解决技术难题、注重细节效果的管理团队；在LED照明产品领域，公司拥有多名具备丰富LED照明产品研发经验的研发人员和多项专利技术。

公司在人才的选、用、育、留等方面形成了一套科学有效的理念，通过设立实习基地的方式与南昌大学建立了良好的校企合作关系，为引进优秀专业人才奠定了良好基础，为公司今后实现持续、稳定、快速地发展提供了重要保证。

（6）品牌优势

公司作为行业第一家独立上市的公司，在选择标的、战略方向、自主性上有一定的优势。同时，公司长期注重品牌建设，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工程质量为企业的生命。凭借一批有影响力的标志性精品工程的建设，公司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和业界的认可，逐渐树立了“名匠慧聚，光智未来”的品牌理念。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也屡次获得行业奖项，提升了公司在行业的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具体获得的荣誉/奖项如下：

时间	奖项及荣誉	评选机构
2019年1月	名家汇荣获前海湾照明工程奖“年度十大影响力品牌”称号	深圳市照明与显示工程行业协会
	名家汇获得深圳市多功能智能杆外观造型设计比赛“优秀方案入围奖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9年3月	深圳湾广场景观照明工程1标段项目荣获“深圳照明建设优秀奖”	深圳市照明学会
	余庆城市旅游设施附属灯光工程项目荣获“深圳照明设计三等奖”	
2019年4月	镜湖区城市亮化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日月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荣获“2018广东省装饰行业优秀工程奖金奖”	广东省装饰行业协会
	余庆县城市旅游设施附属灯光+施工总承包工程、肇庆市中心城区城市夜景亮化工程（一期）、乾州古城景观照明一期工程荣获“2018广东省装饰行业优秀工程奖”	
	镜湖区城市亮化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余庆县城市旅游设施附属灯光工程、松桃苗族自治县城区亮化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荣获“2018广东省装饰行业优秀空间设计奖”	
	获评“2018年度广东省杰出设计机构”	
	深圳光明新区市民广场灯光工程荣获年度最佳灯光照明设计（金奖）	金砖奖 全国空间设计大赛组委会
2019年5月	获评广东省诚信示范企业	广东省企业联合会、广东省企业家协会
2019年6月	遂宁市河东新区海绵城市建设仁里古镇——联盟河两岸光彩照明与光影艺术工程（一标段）项目荣获“2019亚洲照明设计奖”街区景观类“非凡之光奖”	亚洲照明设计师协会
	深南大道沿线景观照明工程荣获“2019亚洲照明设计奖”街区景观类“特别之光奖”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管理层紧密围绕经营目标，贯彻执行董事会的战略部署，坚持稳健经营的策略，加快市场拓展力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如下：

（一）经营成果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0,607.0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8.10%，实现利润总额26,221.3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4.3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9,547.1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9.71%，与上年相比稳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工程业务稳健增长，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也稳步提升，主要原因系：

- 1、公司所处行业保持良好发展势头；
- 2、去年同期营收规模较大，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区域重心进行调整，严格甄选优质项目，主要面向一二线城市以及付款方式或财政情况良好的城市承接优质的工程项目，故营收规模跟往年相比增速放缓；
- 3、随着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运营资金得以充分保证，有利于承接新的大中型项目，公司核心竞争能力持续增强。

（二）市场营销方面

公司已在全国拥有8家控股子公司、1家参股子公司、2家孙公司、16家分公司，子（分）公司主要作用是市场开拓，公司已初步建立起覆盖全国的业务网络，实现了跨区域经营能力。

2018年度，公司利用自有资金24,750.00万元人民币收购永麒照明55%股权。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实现“夜游经济”的全国性布局。永麒照明作为名家汇在华东地区开展业务的桥头堡，可以进一步落实公司全国区域化布局的战略，大幅提升公司在华东地区照明工程业务的市场占有率，有利于公司实现照明工程业务的全国性整合，提升该业务板块的整体竞争能力，形成绝对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照明业务板块的收入规模和净利润水平；有利于名家汇在照明工程领域全面协同发展，公司可以有效结合永麒照明的优秀专业设计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专业设计水平；整合永麒照明和名家汇销售、研发资源，实现现有业务跨越式协同发展。报告期内，永麒照明实现营业收入22,258.71万元，实现净利润6,122.79万元。

2019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拟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永麒照明剩余45%的股权，收购完成后，永麒照明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华东地区的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进一步增强公司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为客户提供完整的亮化工程解决方案的能力，增强公司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和整体盈利能力，整体业务规模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有一定幅度的上升，有利于提升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回报。

2019年6月17日，公司在北京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大话神游，开拓文旅市场，进一步推动公司在文旅夜游业务领域的拓展速度，开发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此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满足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需求，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注入动力，对公司未来收入及利润的增长带来积极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承接的工程项目如下：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十里江湾镜湖区段夜景亮化工程



深圳市光明新区市民广场灯光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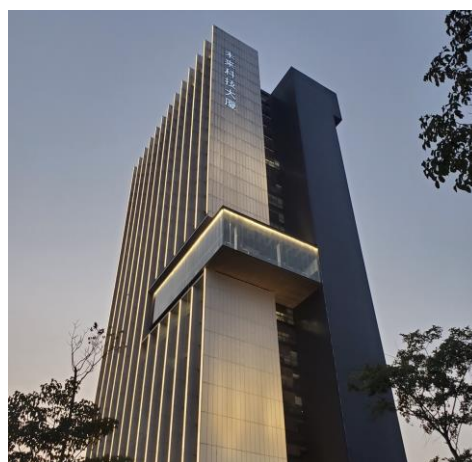
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亮化工程



安徽省芜湖市银湖公园亮化工程



太原二青会城市景观照明亮化美化（二期）工程项目二标段



武汉军运会光谷亮化提升工程

（三）技术创新和研发方面

持续的技术创新是公司长期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和重要保障。公司一直坚持“科技照明、绿色照明”的理念，形成了行业领先的技术优势。2019年，公司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在照明工程设计领域、施工领域、照明产品研发生产领域不断进行优化改进，在各领域原有技术的基础上进行拓展与延伸，以适应不同建筑载体和照明环境的需要。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新增专利证书2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属人	授权日期	专利类型
1	2018205814048	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9/1/8	实用新型专利
2	2018211267700	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9/1/8	实用新型专利

（四）规范运作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的作用，充分发挥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独立董事、内审部门的重要作用，在重大事项的审议过程中，积极听取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建议，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内审部门积极发挥其内部的监督作用，定期对公司的财务和内控体系建设状况进行检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4次股东大会，7次董事会会议，7次监事会会议。

（五）资本运作

2019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启动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拟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9年7月1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材料，2019年8月14日获得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确认公司本次发行面值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

公司将规定期限内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

2019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拟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永麒照明剩余45%的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5名（含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7,000.00万元，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的100%。拟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归还银行贷款、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2019年5月25日，公司公告了本次交易的相关预案，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和落实尽职调查的各项工作，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积极进行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六）协同效应方面

2019年6月24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程宗玉先生与中国新兴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程宗玉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公司39,240,367股股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为74,556,697股）协议转让给中国新兴集团，占公司总股本的11.38%，目前已通过深交所合规性确认，预计9月完成股权过户。

作为大型央企，中国新兴集团及其股东通用技术集团在国际国内市场开发、商务集成服务、全球资源整合、国际国内项目管理和风险管控上具有较强的能力和丰富的经验，坚持国际国内一体化发展方向，紧跟“一带一路”倡议，大力实施“走出去”战略，深度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带动中国标准、中国技术、中国装备走向世界；与全球20多个国家和地区实施国际产能合作项目，涉及轻工纺织、化工建材、船舶等领域；拥有较强的国内外一体化经营能力和较完善的国内外市场营销网络、物流配送网络，与世界上100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稳定的贸易合作关系。在当前国家进入5G商用时代，引入中国新兴集团作为公司重要股东，对公司开展以智慧灯杆为载体的智慧城市建设，加快推进公司“一核两翼”战略目标的实现有重要作用，有助于公司业务逐步走出去，符合公司的长远战略规划。

（七）回报股东

公司在保持稳健经营的基础上，积极回报股东，报告期内，公司完成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事宜，以201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44,760,93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7,238,046.7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股，不送股，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19年6月26日实施完毕。

二、主营业务分析

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706,070,718.81	653,188,677.53	8.10%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获取订单能力的增强，致使收入持续增长；
营业成本	310,763,189.73	319,380,962.17	-2.70%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采购规模的扩大，议价能力增强，致使营业成本小幅下降；
销售费用	34,762,003.83	25,091,792.73	38.54%	主要系报告期内业务网点及业务人员的扩充，故相应的销售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55,002,104.72	41,348,607.89	33.02%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故管理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7,402,236.10	14,528,535.87	-49.05%	主要系报告期内的未实现融资收益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39,714,933.77	43,553,074.18	-8.81%	主要系报告期内永麒子公司、六安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税率由 25%下降至 15%所致；
研发投入	27,668,594.75	9,480,461.06	191.85%	主要系公司随着业务的增加致使新增研发项目较多，研发人员、研发耗用材料、租金水电费增加和并购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156,238.26	-124,496,770.07	18.75%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款力度的加大，致使经营性现金流的改善；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75,558.65	-256,788,729.81	96.27%	主要系去年同期收购永麒子公司，致使变动幅度大；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033,273.82	1,079,897,267.71	-89.16%	主要系去年同期定向增发股份，致使筹资净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幅度较大；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01,476.91	698,611,767.83	-99.10%	主要系去年同期定向增发股份，致使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变动幅度较大。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占比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工程施工	699,280,325.37	308,332,925.48	55.91%	13.10%	0.04%	5.76%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四、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期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547,436,151.50	14.33%	576,191,738.84	16.86%	-2.53%	
应收账款	1,081,958,870.02	28.33%	869,195,048.95	25.43%	2.90%	
存货	839,533,159.50	21.98%	581,366,956.43	17.01%	4.97%	
投资性房地产	4,616,317.57	0.12%	3,800,782.01	0.11%	0.01%	
长期股权投资	14,328,929.15	0.38%	12,261,363.71	0.36%	0.02%	
固定资产	59,252,647.64	1.55%	62,528,772.27	1.83%	-0.28%	
在建工程	1,289,411.31	0.03%			0.03%	
短期借款	615,727,444.51	16.12%	601,403,572.56	17.59%	-1.47%	
长期借款	150,000,000.00	3.93%	50,000,000.00	1.46%	2.47%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1,977,190.82	应付票据、履约保函保证金、贷款和应付票据质押定期存单
投资性房地产	1,830,034.41	用作银行借款抵押
合计	93,807,225.23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0.00	258,600,000.00	-100.00%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北京大话神游光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文艺创作；旅游信息咨询；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餐饮管理；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电影放映。	新设	40,000,000.00	80.00%	自有资金	陈峥、彭德成、张金玉	长期	控股子公司	0.00	0.00	否	2019 年 07 月 09 日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8）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合计	--	--	40,000,000.00	--	--	--	--	--	0.00	0.00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8,000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77.4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951.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762.3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0,762.3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4.96%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209号”文核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000 万股新股。根据公司与特定对象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程宗玉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以 19.66 元/股的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为 44,760,935.00 股 A 股共筹得资金总额人民币 879,999,982.10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16,516,637.78 元后，实际净筹得人民币 863,483,344.32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全部到位，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8]G1800242005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项目运用的募集资金 44,951.9 元，其中包括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4,378.51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专户中的期末资金余额相符。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照明工程配套资金项目	是	55,000	65,762.34	2,188.37	41,149.14	62.57%		2,486.76	2,486.76	是	否
LED 景观艺术灯具研发生产基地暨体验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否	20,000	20,000	1,089.11	3,117.96	15.59%	2020 年 06 月 30 日			不适用	否
合同能源管理营运资金项目	是	11,348.33	684.8	0	684.8	100.00%				不适用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86,348.33	86,447.14	3,277.48	44,951.9	--	--	2,486.76	2,486.76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86,348.33	86,447.14	3,277.48	44,951.9	--	--	2,486.76	2,486.7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拟用募集资金 5.5 亿补充照明工程配套资金，主要用于开展汉中兴元生态旅游示范区亮化工程项目以及满足除汉中兴元生态旅游示范区亮化工程项目之外的其他照明工程业务的资金需求，鉴于公司后又陆续签订了新的照明工程合同，同时原先已经签订合同有部分项目由于设计方案调整、主体项目工期延长等原因导致照明工程竣工日期推后，进而使得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放缓，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考虑公司新签照明工程合同的工期，公司拟变更原照明工程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将剩余 28,666.46 万元变更 20,000.00 万元用于公司现有新签合同的照明工程项目。上述事宜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2019 年 3 月 11 日，鉴于合同能源管理营运资金项目业主单位经营环境发生变化而进行战略调整的需要，双方终止了合作协议，且公司目前照明工程项目在手订单增长较快，对资金需求较大，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变更原用于合同能源管理营运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将剩余资金用于公司现有的照明工程项目。上述事宜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报告期内发生 2019 年 3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LED 景观艺术灯具研发生产基地暨体验展示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到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以西、寿春路以北地块。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18 年 5 月 1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募集资金 14,378.51 万元置换截至 2018 年 4 月 28 日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中：照明工程施工项目营运资金 13,693.71 万元，合同能源管理营运资金项目 684.80 万元。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广会专字[2018]G18002420061 号”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2018 年 7 月 1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不超过十二个月。2019 年 7 月 9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其中 5,000.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其余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公司将按照经营需要，合理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照明工程配套资金项目	合同能源管理营运资金项目	65,762.34	2,188.37	41,149.14	62.57%		2,486.76	是	否
合计	--	65,762.34	2,188.37	41,149.14	--	--	2,486.76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2019 年 3 月 11 日，鉴于合同能源管理营运资金项目业主单位经营环境发生变化而进行战略调整的需要，双方终止了合作协议，且公司目前照明工程项目在手订单增长较快，对资金需求较大，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变更原用于合同能源管理营运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将剩余资金用于公司现有的照明工程项目。上述事宜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无异议。相关《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等内容已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6、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12,000	5,00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100	0	0
合计		14,100	5,0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3) 委托贷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照明设计、环境艺术设计，环境导视规划；照明工程施工、安装及设计；照明技术的研发；环境导视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安装；智能化设备、机电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照明灯具、路灯及灯杆、太阳能光伏系统、LED 照明器材及控制系统的设计、研发、制造、加工、批发、零售（制造、加工另设分支机构经营）；照明器材、音响及智能化设备的批发、零售；道路货运经营（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20,000,000.00	546,002,623.27	241,623,570.15	222,587,089.59	71,949,253.40	61,224,658.52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北京大话神游光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	有利于公司开拓文旅市场，进一步推动公司在文旅夜游业务领域的拓展速度，开发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提升公司的

		核心竞争力，满足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需求，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注入动力，对公司未来收入及利润的增长带来积极影响。
--	--	---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北京大话神游光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成立，系公司新设的控股子公司，此次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引入优质的合资方，发挥各自优势，通力合作，能更好的整合文旅行业的优质资源，共同开拓文旅市场，进一步推动公司在文旅夜游业务领域的拓展速度，开发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满足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需求，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注入动力，对公司未来收入及利润的增长带来积极影响。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对 2019 年 1-9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经营快速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发展十分迅速，公司营销和服务网络的覆盖区域将扩展至全国各省，公司资产规模、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半径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将更加趋于复杂化，报告期末，公司有8家控股子公司，1家参股子公司、2家孙公司、16家分公司。如果公司管理架构和管理水平不能与迅速发展经营规模相适应，专业技术与经营管理人才将无法满足不同发展需求，则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将会受到阻碍。

公司将继续加强制度建设，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制度，强化内部控制，同时加强人才引进、员工培训以及人才储备。

2、应收账款较大的风险

应收账款在资产结构中的比重较高，与公司所处的照明工程行业密切相关，支付款项的审批流程较为复杂。公司应收账款的客户均为政府机构及大型房地产企业，一般情况下，政府机构客户信誉度高，大型房地产企业客户资本实力较强，资金回收较为可靠，且公司历史上也没有发生过重大坏账损失，同时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应收账款提取了坏账准备。

公司持续加强应收账款的内部管理工作，加强应收账款的情况反馈和分析工作，以降低应收账款增加的风险，改善公司资金的流动性。

3、存货余额较高的风险

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承接工程业务项目不断增加、工程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使得累计已发生的建造合同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与已办理结算价款的差额不断扩大，从而导致工程施工余额逐年增加。公司存货不存在遭受毁损、陈旧过时或市价低于成本等原因而需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带来的资金周转风险

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壮大，承接的工程项目不论在数量上、还是在规模上，都呈不断增加的态势，也使得公司需要先期垫付的资金额不断增加。公司的客户均为政府机构及大型房地产企业，在业务结算收款时，需要根据项目进度进行分期结算、分期付款，公司先期垫付的各种款项短期内不能全部收回，从而影响了公司资金的流动性。

公司成立了专门的资金回收部门负责对到期的工程款项进行催收，随着今年业务区域重心的调整，公司多承接优质工程，面向一二线城市以及付款方式和财政情况良好的城市，同时不断加大工程款的回收力度，以降低应收账款增加的风险，提升

公司流动资金的流动性。

5、并购扩张带来的经营性风险

随着公司品牌知名度、行业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在收购永麒照明带来利好的同时也存在一定的风险。在企业管理、技术研发、营销模式、企业文化等方面需要时间磨合，会存在一定的整合风险；涉及到政策、法律法规及市场变动因素，永麒照明存在未能实现盈利承诺的风险。

公司会有效结合永麒照明的优势，整合永麒照明和公司在管理、研发、营销等方面的资源，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实现跨越式发展。

6、商誉减值风险

从2018年5月份起，公司合并了永麒照明财务报表，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形成商誉182,339,590.00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永麒照明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将使公司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1.75%	2019 年 01 月 03 日	2019 年 01 月 04 日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1.89%	2019 年 01 月 11 日	2019 年 01 月 12 日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1.86%	2019 年 03 月 28 日	2019 年 03 月 29 日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51.90%	2019 年 05 月 17 日	2019 年 05 月 18 日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适用 ☒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程宗玉	股份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16 年 9 月 30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2016 年 03 月 24 日	2019 年 03 月 23 日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刘东华、彭银利	股份减持承诺	"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2016 年 03 月 24 日	2019 年 03 月 23 日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张经时	股份减持承诺	"(1)在锁定期满后,如果减持股票,将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2)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减持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4)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果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	2016 年 03 月 24 日	2019 年 03 月 23 日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5）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6）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程宗玉、刘东华、彭银利、深	IPO 稳定股价承诺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自公司挂牌上	2016 年 03 月 24 日	2019 年 03 月 23 日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

	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张经时		市之日起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1）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公司回购股票；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选用前述方式应考虑：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2）股票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第一选择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但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则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第二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将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			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	-------------------	--	---	--	--	--------------------

			资产”之条件。第三选择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促使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在每一个自然年度，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再融资限售承诺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股份	2018 年 05 月 16 日	2019 年 5 月 16 日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 是 ☒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八、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8年3月14日公司对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南方基金退还款项人民币2,552,972.16元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18,509.05元、博时基金退还款项人民币2,552,972.16元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18,509.05元,同时支付工程款人民币324,431.00元。基于上述有关情况,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要求公司赔偿其各项经	8,527.04	否	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后,被告于2019年4月17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截至报告作出日,公司尚未收到二审开庭传票,二审尚未开庭审理。	公司于2019年4月3日收到一审判决书,判决结果为:1、确认涉案《协议书》于2017年6月13日解除;2、被告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退还款项2,552,972.16元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以2,552,972.16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自2018年1月8日起计至款项实际还清之日止);3、被告博时基金管理有限	无	2019年05月22日	《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济损失共计人民币 79,803,000.00 元				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退还款项 2,552,972.16 元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以 2,552,972.16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自 2018 年 1 月 8 日起计至款项实际还清之日止）；4、被告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280,830.01 元；5、驳回原告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6、驳回被告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反诉请求。被告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后，法院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暂无法判断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			
--------------------------	--	--	--	--	--	--	--

				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			
--	--	--	--	---------------	--	--	--

其他诉讼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7年1月16日, 珠海市大成中天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对公司提起诉讼, 要求解除其与公司签订的工程合同, 退还已支付的工程款116万同时支付违约金290万及本案的诉讼费用, 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 该案件正在审理中。	406	否	已开庭审理, 尚未判决。	无	无	2019年04月26日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
2017年3月2日, 公司就珠海市大成中天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对公司提起的诉讼提出反诉, 要求解除工程合同及补充协议, 同时赔偿公司经济损失2,476,313.20元, 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 该案件正在审理中。	247.63	否	已开庭审理, 尚未判决。	无	无	2019年04月26日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
2018年8月30日, 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受理公司诉贵州聚银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 公司要求被告支付工程款等各项款项合计人民币3,365,699元, 并解	572.94	否	一审判决作出后被告向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二审判决结果为: 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现公司已经向	一审判决为: 1、解除公司与贵州聚银投资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贵州聚银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支付工程款277.5万元。	正在强制执行程序中。	2019年04月26日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

除原被告之间建设施工合同，退还履约保函。被告贵州聚银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提起反诉，要求我司返还已支付的工程款 1,120,000 元，并支付违约金 1,243,691 元			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案件已经进入强制执行程序。	三、驳回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四、驳回贵州聚银投资置业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一审判决后，原审被告向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19 年 6 月 24 日，成都仲裁委员会受理公司与成都市福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公司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1083177 元及其利息，请求被申请人向公司退还履约保证金 128000 元及利息 12160 元（利息以 128000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从 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始计算，暂计至申请仲裁之日，以后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	122.33	否	该案件已经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该案件已经受理，尚未开庭。	无		无
其它	379.12	否	部分案件已审结生效，部分案件未开庭审理。	无	已审结生效的案件已执行完毕。		无

九、媒体质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十、处罚及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一、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为完善员工激励体系，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其利益与公司的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公司研究推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已于2017年6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筹划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

(2) 2017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委托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天启【2017】397号名家汇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进行管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本公司股票。

(3) 2017年9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托管机构由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作为委托人代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陕国投·天启【2017】397号名家汇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9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6）。

(4) 2017年12月18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陕国投·天启【2017】397号名家汇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竞价方式购买公司股票9,501,3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7%，成交均价为人民币23.94元/股。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全部股票购买，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暨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6）。

(5)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自2017年12月19日至2018年12月18日，存续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24个月内，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已于2018年12月18日届满，公司已于2018年6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

(6) 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19年9月15日届满，公司已于2019年3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十三、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及合肥分公司与公司关联方进行关联租赁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恒环境及合肥分公司因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分别租赁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程宗玉先生位于合肥市蜀山区汇峰大厦1001、1018室的房屋用于办公，租赁期限均为3年。该关联交易已经2019年3月28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1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及合肥分公司与公司关联方进行关联租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2、公司于2019年3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自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与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自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12个月内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部分金融机构授信方式和融资业务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程宗玉先生、公司董事、总裁徐建平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有效期限与综合授信期限亦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该关联交易已经2019年3月28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1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关联自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

3、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增强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成功发行的偿债保障，节约公司财务成本，公司与深圳高新投签订《担保协议书》，约定深圳高新投为公司本期公司债的按期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本期发行公司债的本金、利息、违约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程宗玉先生及其配偶刘衡女士拟与深圳高新投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约定程宗玉先生及其配偶刘衡女士以担保人的身份以全部个人资产及夫妻共有财产对《担保协议书》项下公司应当承担的全部债务向深圳高新投承担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的反担保保证责任。该关联交易已经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

4、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徐建平、田翔、徐卫平、姚勇、葛腾驹、孙卫红、杨志玲、张玲群、何振宇合计持有的永麒照明45%的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5名（含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和落实尽职调查的各项工作，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积极进行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永麒照明10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5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

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5、公司于2019年6月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自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与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自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12个月内拟申请综合授信及其他融资业务额度人民币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部分授信方式和融资业务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程宗玉先生之配偶刘衡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有效期限与综合授信期限亦以与相关机构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该关联交易已经2019年7月1日召开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关联自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2）。

6、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自然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与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自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12个月内拟申请综合授信及其他融资业务额度人民币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公司控股子公司永麒照明部分授信方式及其他融资业务须公司董事、总裁徐建平先生之配偶鲍珊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金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含前期审批额度），担保有效期限与综合授信期限亦以与相关机构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该关联交易已经2019年7月1日召开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关联自然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

7、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自然人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满足经营发展所需，永麒照明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8,000万元，为支持永麒照明经营发展，公司同意为其前述授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维护公司权益，确保担保的公平与对等，永麒照明股东、董事长徐建平先生及其配偶鲍珊女士同意就公司本次担保和后续公司为永麒照明的授信事项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金额)，以其全部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其在二级市场的股票）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金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含前期审批额度），担保有效期限与综合授信期限亦以与相关机构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该关联交易已经2019年7月1日召开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关联自然人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全资子公司及合肥分公司与公司关联方进行关联租赁的公告	2019 年 01 月 12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关联自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9 年 03 月 12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9 年 04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2019 年 05 月 25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关联自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9 年 06 月 05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关联自然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9 年 06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关联自然人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	2019 年 06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交易的公告		
-------	--	--

十四、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序号	承租方	出租人	租赁地点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1	深圳市南山区慢性病防治院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西海岸大厦17楼	915.34	2016年10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
2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成都汇融华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市锦江区锦华路三段88号B座10层	769.92	2017年2月23日至2020年2月22日
3	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宁波东城天地工贸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566号1幢2-6和一楼大厅	3155	2017年8月8日至2022年12月31日
4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座17-20层01-06号	8705.4	2017年12月25日至2020年12月24日
5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涵宪	北京市海淀区瀚河园143号楼-1至3层102	171.91	2018年8月28日至2019年8月27日
6	济南亿林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济南槐荫区绿地中央广场C3地块A栋2411、2412室	219.5	2018年9月1日至2021年9月1日
7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程宗玉	合肥市黄山路665号西环中心广场汇峰大厦12栋1018室	189.32	2019年3月28日至2022年3月27日
8	安徽省天恒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程宗玉	合肥市黄山路665号西环中心广场汇峰大厦12栋1001室	150.56	2019年3月28日至2022年3月28日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 有限公司	2019 年 04 月 26 日	20,000	2019 年 05 月 23 日	0	抵押;质押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 合计（A1）		20,0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 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 度合计（A3）		20,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 合计（A4）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浙江永麒照明工程 有限公司	2018 年 06 月 06 日	7,000	2018 年 06 月 12 日	8,585.96	连带责任保 证	2018 年 6 月 12 日至 2019 年 6 月 11 日	是	是
浙江永麒照明工程 有限公司	2018 年 07 月 28 日	8,000	2018 年 09 月 14 日		连带责任保 证	2018 年 9 月 14 日至 2019 年 6 月 11 日	是	是
浙江永麒照明工程 有限公司	2019 年 06 月 15 日	15,000	2019 年 07 月 05 日	0	连带责任保 证	2019 年 7 月 5 日至 2020 年 7 月 4 日	否	是
浙江永麒照明工程 有限公司	2019 年 06 月 15 日	8,000	2019 年 07 月 02 日	0	连带责任保 证	2019 年 7 月 2 日至 2020 年 7 月 1 日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 度合计（B1）		23,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 发生额合计（B2）		8,585.96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		23,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		8,178.31		

保额度合计（B3）				余额合计（B4）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6,000	2017 年 04 月 09 日	8,584.87	连带责任保证	2018 年 3 月 27 日至 2019 年 3 月 26 日	是	是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6,000	2019 年 6 月 10 日		连带责任保证	2019 年 6 月 10 日至 2020 年 5 月 27 日	否	是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天恒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0,000	2018 年 06 月 15 日	5,079.98	连带责任保证	2018 年 5 月 28 日至 2019 年 5 月 27 日	是	是
慈溪市光艺照明工程有限公司（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向慈溪市光艺照明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018 年 12 月 26 日	1,500	2019 年 01 月 14 日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 年 1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 月 14 日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27,5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15,164.85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27,5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14,784.87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70,5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23,750.81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70,5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22,963.18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1.16%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2）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其他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合同订立公司方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涉及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如有）	合同涉及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如有）	评估机构名称（如有）	评估基准日（如有）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万元）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的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市黄岛区城市管理局	青岛市黄岛区景观照明优化提升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8 年 12 月 29 日			无		协商定价	39,860	否	无	履行中	2019 年 01 月 05 日	相关《关于公司 PPP 项目进展暨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六安市国土资源局、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国土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019 年 01 月 28 日			无		协商定价	906	否	无	履行完毕	2019 年 02 月 28 日	相关《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9-020)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19 年 03 月 21 日			无		协商定价		否	无	履行中	2019 年 03 月 22 日	相关《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33)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om.cn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市人民政府	芜湖市全域夜游文旅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2019 年 04 月 16 日			无		协商定价	60,000	否	无	履行中	2019 年 04 月 17 日	相关《关于芜湖市全域夜游文旅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十五、社会责任情况

1、重大环保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否

不适用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精准扶贫规划

本报告期内，公司为弘扬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促进社会公益事业发展与和谐社会建设，积极响应政府号召，体现企业社会责任，做出一个公众公司应有的表率。

（2）半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1、为弘扬中华民族乐善好施、扶贫济困的传统美德，2019年6月25日，公司通过深圳市南山区慈善会向连平县内莞镇莞中村民委员会捐赠5万元，为其洪灾问题尽一份绵薄之力。

（3）精准扶贫成效

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开展情况
----	------	---------

一、总体情况	——	——
二、分项投入	——	——
1.产业发展脱贫	——	——
2.转移就业脱贫	——	——
3.易地搬迁脱贫	——	——
4.教育扶贫	——	——
5.健康扶贫	——	——
6.生态保护扶贫	——	——
7.兜底保障	——	——
8.社会扶贫	——	——
9.其他项目	——	——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	——

（4）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为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回馈社会，2019年公司拟通过深圳市南山区慈善会向六安市慈善协会“名家汇关爱革命老区残障人士基金”捐赠人民币200万元，用于救助六安市革命老区残障人士，务求能够切实改善其生活和就业。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重大诉讼

（1）2018年3月14日公司对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南方基金退还款项人民币2,552,972.16元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18,509.05元、博时基金退还款项人民币2,552,972.16元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18,509.05元，同时支付工程款人民币324,431.00元。

（2）2018年8月10日公司收到南方基金与博时基金的《反诉状》及相关材料，要求公司赔偿其经济损失人民币79,803,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4）。

（3）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于2018年9月19日开庭审理本案。

（4）2019年4月3日公司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8）粤0304民初17357号，福田区人民法院就公司与南方基金、博时基金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做出一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

（5）2019年4月17日，南方基金与博时基金不服一审判决，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上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5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

2、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

2019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启动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拟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9年7月1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材料，2019年8月14日获得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确认公司本次发行面值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公司将规定期限内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

3、并购事项

2019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拟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公司控股子公司永麒照明剩余45%的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5名（含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7,000.00万元，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的100%。拟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归还银行贷款、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2019年5月25日，公司公告了本次交易的相关预案，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和落实尽职调查的各项工作，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积极进行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协议转让事项

2019年6月24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程宗玉先生与中国新兴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程宗玉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公司39,240,367股股份（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为74,556,697股）协议转让给中国新兴集团，占公司总股本的11.38%，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目前已通过深交所合规性确认，预计9月完成股权过户，交割完成后中国新兴集团将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15,139,951	62.40%	-	-	193,625,956	-154,102,034	39,523,922	254,663,873	38.88%
3、其他内资持股	215,139,951	62.40%	-	-	193,625,956	-154,102,034	39,523,922	254,663,873	38.88%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39,674,465	11.51%	-	-	35,707,018	-75,381,483	-39,674,465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75,465,486	50.89%	-	-	157,918,936	-78,720,549	79,198,387	254,663,873	38.8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9,620,984	37.60%	-	-	116,658,885	154,102,034	270,760,919	400,381,903	61.12%
1、人民币普通股	129,620,984	37.60%	-	-	116,658,885	154,102,034	270,760,919	400,381,903	61.12%
三、股份总数	344,760,935	100.00%	-	-	310,284,841	0	310,284,841	655,045,776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刘东华女士已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离任，其股份在第二届董事会届满半年后即2019年3月15日解除限售，报告期内，减少有限售条件股份2,191,500股(除权除息后为4,163,850股)，增加无限售条件股份2,191,500股(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为4,163,850股)。

2、2019年3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刊登《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计划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3月25日，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51,875,000股(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为288,562,500股)，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报告期内，增加高管锁定锁定股数为214,005,801股。

3、2019年5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刊登《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计划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5月23日，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9,674,465股(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为75,381,483股)。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共计3名，均为法人股东。

4、2019年4月24日、2019年5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已发行股份344,760,935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股，不送股，共计转增股份总额310,284,841股，变更后的股份总数为655,045,776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9年4月24日、2019年5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已发行股份344,760,935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股，不送股，共计转增股份总额310,284,841股，变更后的股份总数为655,045,776股。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2019 年 1-6 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97%	0.57	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63%	0.54	0.54
报告期利润	2018 年 1-6 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40%	0.5795	0.57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40%	0.5795	0.5795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程宗玉	156,961,470	39,240,368	105,948,992	223,670,094	高管锁定、非公开发行限售	首发前限售股为在任公司董事长期间，每年按其上年末持有总数的 25%解除锁定；非公开发行获得的股份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解除限售。
张经时	11,456,522	0	10,310,870	21,767,392	高管锁定	在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按其上年末持有总数的 25%解除锁定。
信达澳银基金—浙商银行—信达澳银源信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5,259,409	15,259,409	0	0	-	非公开发行获得的股份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全部解除限售。
金鹰基金—浙商银行—金鹰穗通定增 508 号资产管理计划	15,208,545	15,208,545	0	0	-	非公开发行获得的股份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全部解除限售。
建信基金—兴业银行—建信华鑫信托慧智投资 118 号资产管理计划	9,206,511	9,206,511	0	0	-	非公开发行获得的股份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全部解除限售。
刘东华	2,191,500	2,191,500	0	0	-	刘东华女士已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离任，其股份在第二届董事会届满半年后即 2019 年 3 月 15 日全部解除限售。
徐建平	4,349,744	0	3,914,769	8,264,513	高管锁定	在任公司董事、总裁期间，每年按其上年末持有总数的 25%解除锁定。
彭银利	365,625	0	329,062	694,687	高管锁定	在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期间，每年按其上年末持有总数的 25%解除锁定。
袁艳	140,625	0	126,562	267,187	高管锁定	在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期间，每年按其上年末持有总数的 25%解除锁定。

合计	215,139,951	81,106,333	120,630,255	254,663,873	--	--
----	-------------	------------	-------------	-------------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26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 5%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程宗玉	境内自然人	45.53%	298,226,793	141,265,323	223,670,094	74,556,699	质押	219,811,000
张经时	境内自然人	4.43%	29,023,190	13,747,827	21,767,392	7,255,798	质押	3,420,000
信达澳银基金－浙商银行－信达澳银源信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43%	28,992,877	13,733,468	0	0	-	0
金鹰基金－浙商银行－金鹰穗通定增 508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41%	28,896,235	13,687,690	0	0	-	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天启【2017】397 号名家汇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76%	18,052,612	8,551,237	0	0	-	0
建信基金－兴业银行－建信华鑫信托慧智投资 118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67%	17,492,371	8,285,860	0	0	-	0
刘成林	境内自然人	1.86%	12,201,230	5,655,730	0	0	-	0
徐建平	境内自然人	1.68%	11,019,352	5,219,693	8,264,513	2,752,839	-	0
徐泽林	境内自然人	0.95%	6,210,794	2,922,455	0	0	质押	1,900,000

深圳市大雄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0.50%	3,266,005	-1,006,845	0	0	-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程宗玉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天启【2017】397 号名家汇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账户。除此之外，程宗玉先生与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信达澳银基金—浙商银行—信达澳银源信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8,992,877			人民币普通股		28,992,877	
金鹰基金—浙商银行—金鹰穗通定增 508 号资产管理计划		28,896,235			人民币普通股		28,896,235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天启【2017】397 号名家汇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8,052,612			人民币普通股		18,052,612	
建信基金—兴业银行—建信华鑫信托慧智投资 118 号资产管理计划		17,492,371			人民币普通股		17,492,371	
刘成林		12,201,230			人民币普通股		12,201,230	
徐泽林		6,210,794			人民币普通股		6,210,794	
深圳市大雄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266,005			人民币普通股		3,266,005	
吴永祥		2,406,960			人民币普通股		2,406,960	
刘春		2,166,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66,000	
刘东华		2,082,020			人民币普通股		2,082,02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天启【2017】397 号名家汇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账户，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公司股东徐泽林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527,950 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682,844 股，实际合计持有 6,210,794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期末持股数（股）	期初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期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彭银利	董事、财务总监	现任	487,500	0	121,875	694,687	0	0	0
袁艳	董事、董事会秘书	现任	187,500	0	46,875	267,187	0	0	0
合计	--	--	675,000	0	168,750	961,874	0	0	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18 年年报。

第九节 公司债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7,436,151.50	576,191,738.8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940,270.74	5,171,863.31
应收账款	1,081,958,870.02	869,195,048.9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9,557,296.60	2,511,822.0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1,093,756.32	30,808,781.48
其中：应收利息	994,010.69	1,467,078.19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39,533,159.50	581,366,956.4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0,813,196.06	190,906,493.65
其他流动资产	35,556,378.78	63,360,611.90
流动资产合计	2,748,889,079.52	2,319,513,316.5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747,501,000.40	787,049,121.57
长期股权投资	14,328,929.15	12,261,363.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616,317.57	3,800,782.01
固定资产	59,252,647.64	62,528,772.27
在建工程	1,289,411.3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8,357,908.56	9,775,997.87
开发支出		
商誉	182,339,590.00	182,339,590.00
长期待摊费用	7,633,488.36	9,311,545.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121,597.36	22,666,110.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750,706.00	8,847,80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0,191,596.35	1,098,581,089.01
资产总计	3,819,080,675.87	3,418,094,405.6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15,727,444.51	601,403,572.5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8,212,598.54	81,095,876.01
应付账款	601,511,137.16	497,629,914.80
预收款项	24,511,238.00	28,751,839.1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776,169.77	13,162,975.01
应交税费	58,018,289.06	83,394,369.51
其他应付款	12,947,902.51	5,099,084.76
其中：应付利息	975,217.81	1,018,715.63
应付股利	8,927,137.1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合同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87,350,826.11	55,266,399.58
流动负债合计	1,476,055,605.66	1,365,804,031.3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50,000,000.00	5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723,326.68	3,806,326.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65,210.93	953,436.6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149,361.19	34,833,252.3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4,037,898.80	89,593,015.65
负债合计	1,650,093,504.46	1,455,397,047.0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55,045,776.00	344,760,93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34,382,531.17	844,667,372.1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5,049,475.15	75,049,475.1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93,351,059.46	615,117,398.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57,828,841.78	1,879,595,180.97
少数股东权益	111,158,329.63	83,102,177.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68,987,171.41	1,962,697,358.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19,080,675.87	3,418,094,405.60

法定代表人：程宗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鹏志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银利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8,184,074.90	366,239,298.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940,270.74	5,171,863.31
应收账款	826,691,625.28	706,774,371.8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766,631.57	1,176,609.82
其他应收款	25,993,835.31	27,530,407.42
其中：应收利息	989,679.44	1,462,746.94
应收股利		
存货	654,995,039.51	447,835,112.4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0,813,196.06	190,906,493.65
其他流动资产	27,387,331.12	41,130,740.01
流动资产合计	2,088,772,004.49	1,786,764,896.9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660,993,024.94	693,400,737.31
长期股权投资	571,511,229.15	568,372,663.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616,317.57	3,800,782.0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3,807,394.67	26,229,357.1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290,248.74	7,776,414.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190,630.77	19,345,299.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9,750,706.00	8,847,80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98,159,551.84	1,327,773,059.73
资产总计	3,386,931,556.33	3,114,537,956.6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49,250,000.00	529,25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7,830,416.01	112,008,438.44
应付账款	423,291,733.86	339,595,171.24
预收款项	699,139.16	2,567,193.14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4,514,380.03	8,679,596.91
应交税费	50,918,473.89	69,692,922.45
其他应付款	87,938,238.43	74,532,077.70
其中：应付利息	975,217.81	957,022.36
应付股利	8,927,137.1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55,699,385.83	43,893,768.91
流动负债合计	1,220,141,767.21	1,180,219,168.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0,000,000.00	5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5,000.00	3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9,989.38	174,204.56
其他非流动负债	21,479,573.70	29,427,035.5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1,834,563.08	79,631,240.12
负债合计	1,391,976,330.29	1,259,850,408.9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55,045,776.00	344,760,93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34,382,531.17	844,667,372.1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5,049,475.15	75,049,475.15
未分配利润	730,477,443.72	590,209,765.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94,955,226.04	1,854,687,547.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86,931,556.33	3,114,537,956.69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半年度	2018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06,070,718.81	653,188,677.53
其中：营业收入	706,070,718.81	653,188,677.5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37,556,685.52	412,402,324.87
其中：营业成本	310,763,189.73	319,380,962.1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958,556.39	2,571,965.15
销售费用	34,762,003.83	25,091,792.73
管理费用	55,002,104.72	41,348,607.89
研发费用	27,668,594.75	9,480,461.06

财务费用	7,402,236.10	14,528,535.87
其中：利息费用	17,436,190.66	14,742,195.58
利息收入	3,904,513.35	2,103,376.95
加：其他收益	9,575,551.00	233,674.2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67,732.11	-348,251.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38,565.44	-348,251.8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982,524.6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500,847.2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1,174.6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1,685,966.33	229,170,927.83
加：营业外收入	582,478.83	307,983.34
减：营业外支出	54,651.80	157,780.0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2,213,793.36	229,321,131.12
减：所得税费用	39,714,933.77	43,553,074.1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2,498,859.59	185,768,056.9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2,498,859.59	185,768,056.9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5,471,707.56	178,177,366.29
2.少数股东损益	27,027,152.03	7,590,690.6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2,498,859.59	185,768,056.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5,471,707.56	178,177,366.2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027,152.03	7,590,690.6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7	0.58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57	0.58
------------	------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程宗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鹏志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银利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半年度	2018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483,570,756.81	547,502,692.47
减：营业成本	203,074,964.96	258,996,267.27
税金及附加	1,294,308.12	2,222,792.69
销售费用	25,267,565.22	20,601,293.96
管理费用	37,948,039.32	35,772,062.03
研发费用	16,671,385.89	6,736,465.23
财务费用	6,949,543.15	11,205,270.63
其中：利息费用	15,581,176.37	14,252,916.44
利息收入	2,455,583.02	1,287,028.63
加：其他收益	3,433,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38,565.44	-348,251.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301,504.8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856,404.2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2,649.6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5,007,660.38	200,763,884.56
加：营业外收入	531,035.86	270,527.97

减：营业外支出	54,567.02	138,249.3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5,484,129.22	200,896,163.16
减：所得税费用	27,978,404.21	31,815,024.5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7,505,725.01	169,081,138.6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7,505,725.01	169,081,138.6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7,505,725.01	169,081,138.6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半年度	2018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3,879,871.83	189,853,558.7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751,933.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45,114.24	859,530.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0,076,920.03	190,713,089.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8,139,411.35	203,824,097.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101,285.56	36,552,993.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899,515.15	30,296,489.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92,946.23	44,536,280.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1,233,158.29	315,209,859.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156,238.26	-124,496,770.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8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055,558.65	7,172,479.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9,616,25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55,558.65	256,788,729.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75,558.65	-256,788,729.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80,957,982.1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58,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5,477,444.51	485,554,466.7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5,477,444.51	1,366,512,448.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3,153,572.56	254,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290,598.13	14,833,462.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		

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81,718.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8,444,170.69	286,615,181.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033,273.82	1,079,897,267.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01,476.91	698,611,767.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9,157,483.77	73,336,576.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5,458,960.68	771,948,344.58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半年度	2018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2,628,388.00	165,976,497.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59,090.93	588,401.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987,478.93	166,564,898.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9,515,052.16	187,266,790.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943,567.81	27,044,502.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311,332.38	28,455,181.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36,132.17	34,146,761.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106,084.52	276,913,235.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118,605.59	-110,348,336.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8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813,368.90	6,571,188.15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00,000.00	449,616,25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13,368.90	456,187,438.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3,368.90	-456,187,438.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79,999,982.1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0,000,000.00	45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0,000,000.00	1,329,999,982.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0,000,000.00	239,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373,890.57	13,979,030.2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81,718.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3,373,890.57	271,260,748.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626,109.43	1,058,739,233.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074,134.94	492,203,458.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7,941,839.96	69,428,146.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1,015,974.90	561,631,604.47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半年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 额	344,760,935.00				844,667,372.17				75,049,475.15		615,117,398.65		1,879,595,180.97	83,102,177.60	1,962,697,358.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44,760,935.00			844,667,372.17				75,049,475.15		615,117,398.65		1,879,595,180.97	83,102,177.60	1,962,697,358.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310,284,841.00			-310,284,841.00						178,233,660.81		178,233,660.81	28,056,152.03	206,289,812.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5,471,707.56		195,471,707.56	28,056,152.03	223,527,859.5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7,238,046.75		-17,238,046.75		-17,238,046.75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7,238,046.75		-17,238,046.75		-17,238,046.75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10,284,841.00				-310,284,841.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10,284,841.00				-310,284,841.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55,045,776.00				534,382,531.17				75,049,475.15		793,351,059.46		2,057,828,841.78	111,158,329.63	2,168,987,171.41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半年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0				25,944,962.85				46,825,132.81		362,059,599.81		734,829,695.47	735,405,769.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														

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				25,944,962.85				46,825,132.81		362,059,599.81		734,829,695.47	576,073,64	735,405,769.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760,935.00				818,722,409.32						178,177,366.29		1,041,660,710.61	52,704,141.67	1,094,364,852.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8,177,366.29		178,177,366.29	10,788,464.06	188,965,830.3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4,760,935.00				818,722,409.32								863,483,344.32	41,915,677.61	905,399,021.93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4,760,935.00				818,722,409.32								863,483,344.32	39,877,451.03	903,360,795.35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2,038,226.58	2,038,226.58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44,760,935.00				844,667,372.17			46,825,132.81		540,236,966.10		1,776,490,406.08	53,280,215.31	1,829,770,621.39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半年报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未分配 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 额	344,76 0,935.0 0				844,667, 372.17				75,049,4 75.15	590,20 9,765.4 6		1,854,687, 547.78
加：会计政 策变更												
前期												

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44,760,935.00				844,667,372.17				75,049,475.15	590,209,765.46		1,854,687,547.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0,284,841.00				-310,284,841.00					140,267,678.26		140,267,678.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7,505,725.01		157,505,725.0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7,238,046.75		-17,238,046.75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7,238,046.75		-17,238,046.75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10,284,841.00				-310,284,841.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10,284,841.00				-310,284,841.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												

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55,045,776.00				534,382,531.17				75,049,475.15	730,477,443.72		1,994,955,226.04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半年报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0				25,944,962.85				46,825,132.81	370,666,777.88		743,436,873.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0				25,944,962.85				46,825,132.81	370,666,777.88		743,436,873.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44,760,935.00				818,722,409.32					169,081,138.65		1,032,564,482.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9,081,138.65		169,081,138.65
(二)所有者投入	44,760,935.00				818,722,409.32							863,483,348.97

入和减少资本	,935.00				,409.32							4.3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4,760,935.00											44,760,935.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818,722,409.32							818,722,409.32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44,760,935.00			844,667,372.17				46,825,132.81	539,747,916.53		1,776,001,356.51
----------	----------------	--	--	----------------	--	--	--	---------------	----------------	--	------------------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一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3月1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91号文核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成为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司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8556175Y，截至2019年6月30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55,045,776.00元。

2、注册地址及总部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座17-20层01-06号。

3、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程宗玉。

4、公司所属行业性质

公司属照明工程行业。

5、公司经营范围

照明技术的开发，城市照明环境艺术设计（不含限制项目），环境导视规划；城市及道路及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标识设计及工程安装；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建筑设计、市政工程设计；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园林养护；各类建筑室内室外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城镇化建设投资；城镇及城市基础设施的规划设计、配套建设、产业策划经营；项目投资；合同能源管理；LED灯具及照明灯具、路灯及灯杆、LED显示屏、太阳能光伏系统的开发、设计和销售；灯光智能控制系统技术的开发；标识的制作；电子电器产品的购销及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LED灯具及照明灯具、路灯及灯杆、LED显示屏、太阳能光伏系统的生产；标识的生产（生产场地执照另办）。

6、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2019年8月30日。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包括：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名家汇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云和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庆元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省天恒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陕西名家汇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大话神游光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孙公司包括慈溪市光艺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和安徽睿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

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照明工程企业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订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12、应收款项”、“15、存货”、“24、固定资产”、“39、收入确认方法”、“BT业务核算方法”、“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核算方法”等各项描述。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承诺编制的报告期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采用公历年度，自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合并日应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形成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相关会计处理见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本公司按照相关资产、负债在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入账。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母子关系的，母公司在合并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资产负债表，以被合并方有关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在合并日及以前期间发生的交易，作为内部交易，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有关原则进行抵消；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包含合并方及被合并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净利润和产生的现金流量，涉及双方在当期发生的交易及内部交易产生的现金流量，按照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原则进行抵消。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成本的确定：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债务、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作为对被购买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本公司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为本企业的资产和负债。本公司以非货币资产为对价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或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有关非货币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资产的处置损益，计入合并当期的利润表。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

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参与合并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并对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按上述原则进行调整。

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时，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公司为合营企业的合营方时，将对合营企业的投资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并按照本财务报表附注长期股权投资所述方法进行核算。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现金流量表》的规定，对持有时间短（一般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可随时变现、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短期投资，确认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公司外币业务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资本化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外币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1)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投资，其分类取决于本公司持有该项投资的商业模式；权益工具投资，其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是否作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不可撤销的选择。本公司只有在改变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

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2) 金融负债划分为以下两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在初始确认时，公司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并在满足条件时确认股利收入（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该被指定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属于以下情况：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①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②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类中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①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③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3）金融工具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公允价值通常为相关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交易价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存在差异的，区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依据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者以仅使用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确定的，将该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一项利得或损失。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其他方式确定的，将该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递延。初始确认后，根据某一因素在相应会计期间的变动程度将该递延差额确认为相应会计期间的利得或损失。该因素应当仅限于市场参与者对该金融工具定价时将予考虑的因素，包括时间等。

（4）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

- 1)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 2)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 3)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除金融资产外，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相关期间损益。

本公司在金融负债初始确认，依据准则规定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时，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如果该项会计处理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情况下，则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1）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本准则所称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是指企业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则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 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 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8)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 1)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及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 2)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③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⑥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4) 除本条3) 计提金融工具损失准备的情形以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①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公司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②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公司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进行相关评估时，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为确保自金融工具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即确认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在一些情况下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9)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1、应收票据

—对应收票据，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对于经单独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采取与应收账款一致的确认组合依据，且账龄组合中，与应收账款采取相同的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

12、应收账款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公司将单个法人主体或自然人欠款余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无信用风险组合	其他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标准为：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1—2年	10.00%
2—3年	20.00%
3—4年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13、应收款项融资

无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公司将单个法人主体或自然人欠款余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无信用风险组合	其他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1—2年	10.00%
2—3年	20.00%
3—4年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15、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存货分类：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工程施工等。

—存货的核算：原材料取得时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自行生产的库存商品入库时按实际生产成本核算，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对外采购的库存商品取得时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工程施工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定期盘点，盘点结果如果与账面记录不符，于期末前查明原因，并根据企业的管理权限，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和计提：按照单个存货项目以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公司于每年中期期末及年度终了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价，对预计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16、合同资产

无

17、合同成本

无

18、持有待售资产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19、债权投资

无

20、其他债权投资

无

21、长期应收款

比照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中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的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处理。

22、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按持股比例享有在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之前所持被合并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以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债权人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24、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标准：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25 年	5%	3.8%-4.75%
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5%	9.5%-1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年	5%	19%—23.75%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	19%-31.67%

——固定资产的分类：房屋及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

——固定资产计价：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回收

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则按照其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则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不适用

2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并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作固定资产。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则计提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存在以下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26、借款费用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根据其资本化率计算的发生额予以资本化。除此以外的其它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应予以资本化的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7、生物资产

不适用

28、油气资产

不适用

29、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30、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无形资产计价：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按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实际支出计价。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按换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

——非货币性交易投入的无形资产，以该项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成本。

——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价；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实际成本；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作为实际成本。

—无形资产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本公司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情况如下：

项 目	估计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证登记年限
软件使用权	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或预计可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专利使用权	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或预计可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差额计提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资本化的条件：

——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证明其有用性。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31、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3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包括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其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直线法	按合同约定的租赁期

长期待摊费用的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3、合同负债

无

34、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一）设定提存计划：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包含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二）设定受益计划：

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一）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二）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记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不适用

35、租赁负债

无

36、预计负债

公司发生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7、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

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8、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不适用

39、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 是 ☒ 否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方法：

当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销售商品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销售商品，公司根据销售合同和销售订单，在将货物发出送达至约定地点并取得对方验收确认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公司采用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公司在劳务尚未完成时，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金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劳务收入；同时结转当期已发生劳务成本。劳务已经完成尚未办理决算的，按合同金额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劳务完成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结转当期已发生的劳务成本。决算时，决算金额与合同金额之间的差额在决算当期调整。

——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方法：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实现，公司采用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完工百分比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计算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如果已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收回，按能够收回的合同成本予以确认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合同成本确认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已发生的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应在发生时立即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收入。

——提供他人使用公司资产取得收入的确认方法：

当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予以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3）、BT业务核算方法

BT业务经营方式为“建设-移交（Build-Transfer）”，即政府或代理公司与BT业务承接方签订市政工程项目BT投资建设回购协议，并授权BT业务承接方代理其实施投融资职能进行市政工程建设，工程完工后移交政府，政府根据回购协议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回购资金（含投资回报）。公司对BT业务采用以下方法进行会计核算：

——如提供建造服务，建造期间，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建造合同收入按应收取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同时确认长期应收款。未提供建造服务的，应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确认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应采用摊余成本计量并按期确认利息收入，实际利率在长期应收款存续期间内一般保持不变。

——对BT业务所形成的长期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可回购的部分，应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核算。

——对BT业务所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4）、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核算方法

合同能源管理（Energy Management Contracting，简称EMC），即用能单位与节能服务公司以契约形式约定节能项目的节能目标，节能服务公司为实现节能目标，向用能单位提供必要的服务，用能单位以节能效益支付节能服务公司的投入及合理利润。公司对合同能源管理业务采用以下方法进行会计核算：

——建造期间，按照建造成本确认在建工程成本，并在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为固定资产并开始计提折旧。

——运营期间，按照契约约定的节能收益确认收入，固定资产折旧结转成本。

——移交时，作为固定资产处置。

4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本公司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确认政府补助。其中：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如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则按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应当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时，以未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计入所有者权益。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商誉的初始确认。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应当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

——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42、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②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4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BT业务核算方法

BT业务经营方式为“建设-移交（Build-Transfer）”，即政府或代理公司与BT业务承接方签订市政工程项目BT投资建设回购协议，并授权BT业务承接方代理其实施投融资职能进行市政工程建设，工程完工后移交政府，政府根据回购协议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回购资金（含投资回报）。公司对BT业务采用以下方法进行会计核算：

—如提供建造服务，建造期间，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建造合同收入按应收取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同时确认长期应收款。未提供建造服务的，应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确认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应采用摊余成本计量并按期确认利息收入，实际利率在长期应收款存续期间内一般保持不变。

—对BT业务所形成的长期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可回购的部分，应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核算。

—对BT业务所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核算方法

合同能源管理（Energy Management Contracting，简称EMC），即用能单位与节能服务公司以契约形式约定节能项目的节能目标，节能服务公司为实现节能目标，向用能单位提供必要的服务，用能单位以节能效益支付节能服务公司的投入及合理利润。公司对合同能源管理业务采用以下方法进行会计核算：

—建造期间，按照建造成本确认在建工程成本，并在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为固定资产并开始计提折旧。

—运营期间，按照契约约定的节能收益确认收入，固定资产折旧结转成本。

—移交时，作为固定资产处置。

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9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使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 号”）的通知，要求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 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财会〔2019〕6 号要求编制执行。	2019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没有重大影响，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执行财务报表格式的影响

根据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除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产生的列报变化以外，本公司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本公司相应追溯调整了比较期间报表，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公司对上述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2019年度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进行追溯调整具体如下：

2018.12.31/2018年度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74,366,912.26		711,946,235.20	
应收票据		5,171,863.31		5,171,863.31
应收账款		869,195,048.95		706,774,371.8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78,725,790.81		451,603,609.68	
应付票据		81,095,876.01		112,008,438.44
应付账款		497,629,914.80		339,595,171.24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5、其他

无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营业收入	3%、6%、9%、10%、13%、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
安徽省天恒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25.00%
深圳市名家汇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00%
庆元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5.00%
陕西名家汇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5.00%
云和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5.00%
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15.00%
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00%
慈溪市光艺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25.00%
北京大话神游光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00%
安徽睿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5.00%

2、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被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7-2019年所得税率为15%。

子公司云和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由于一直未有收入，2015年起按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核定应税所得率为10%。

子公司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审核，被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8-2020年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审核，被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8-2020年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2010年4月2日发布的国办发[2010]25号文《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意见的通知》规定，公司于2013年6月26日收到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下发的“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增值税、消费税税收优惠备案通知书”，核定其人人购物富德店LED照明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于2013年6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备案期间免征增值税。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名家汇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分别于2013年9月26日和2014年2月28日收到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下发的“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增值税、消费税税收优惠备案通知书”，核定其富凯兴业商务咨询（深圳）有限公司LED照明合同能源管理项目、阜阳市中新超市LED照明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自备案当月起5年内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号第一条第二项，公司叶集区城区（含开发）路灯合同能源管理节能项目于2018年7月1日至2028年6月30日期间享有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免征增值税优惠。

3、其他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1,879.15	39,155.74
银行存款	531,537,081.53	544,018,328.03
其他货币资金	15,877,190.82	32,134,255.07
合计	547,436,151.50	576,191,738.84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各期末受限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银行借款质押存单	76,100,000.00	94,900,000.00
保证金	15,877,190.82	32,134,255.07
合计	91,977,190.82	127,034,255.07

——其他货币资金2019年06月30日余额为91,977,190.82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4,912,075.06元，银行保函保证金10,765,115.76元，农民工工资保证金300,000.00元；——截至2019年0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抵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

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衍生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票据	2,940,270.74	5,171,863.31
合计	2,940,270.74	5,171,863.31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	------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 适用 ☒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合计	0.00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350,000.00	2,00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3,038,717.90	
合计	6,388,717.90	2,000,000.00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0.00
合计	0.00

其他说明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票据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5、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12,688.90	0.25%	3,112,688.90	100.00%	0.00	3,112,688.90	0.31%	3,112,688.90	100.00%	0.00
其中：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96,964.95	0.19%	2,296,964.95	100.00%	0.00	2,296,964.95	0.23%	2,296,964.95	100.00%	0.00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15,723.95	0.06%	815,723.95	100.00%	0.00	815,723.95	0.08%	815,723.95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32,929,508.56	99.75%	150,970,638.54	12.24%	1,081,958,870.02	1,002,016,838.49	99.69%	132,821,789.54	13.26%	869,195,048.95
其中：										
按信用风险组合分类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32,929,508.56	99.75%	150,970,638.54	12.24%	1,081,958,870.02	1,002,016,838.49	99.69%	132,821,789.54	13.26%	869,195,048.95
合计	1,236,042,197.46	100.00%	154,083,327.44	12.47%	1,081,958,870.02	1,005,129,527.39	100.00%	135,934,478.44	13.52%	869,195,048.9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2296964.95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重庆美每家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2,296,964.95	2,296,964.95	100.00%	客户申请破产重组，预计工程款收回可能性较

				小，根据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2,296,964.95	2,296,964.95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815,723.95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福建省天闽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815,723.95	815,723.95	100.00%	法律仲裁败诉
合计	815,723.95	815,723.95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50,970,638.54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组合分类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32,929,508.56	150,970,638.54	12.24%
合计	1,232,929,508.56	150,970,638.54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公司将单个法人主体或自然人欠款余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无信用风险组合	其他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标准为：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1—2年	10.00%
2—3年	20.00%
3—4年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812,804,204.27
一年以内（含一年）	812,804,204.27
1 至 2 年	203,989,726.63
2 至 3 年	117,366,560.76
3 年以上	101,881,705.80
3 至 4 年	59,565,567.09
4 至 5 年	12,640,449.25
5 年以上	29,675,689.46
合计	1,236,042,197.46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96,964.95	2,296,964.95			0.00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15,723.95	815,723.95			0.00
3、按信用风险组合分类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32,929,508.56	150,970,638.54			1,081,958,870.02
合计	1,236,042,197.46	154,083,327.44			1,081,958,870.0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无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项目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9.6.30	账龄	比例（%）	坏账准备
第一名	非关联关系	99,296,050.00	1年以内	8.03	4,964,802.50
第二名	非关联关系	80,947,730.80	2年以内	6.55	3,312,612.06
第三名	非关联关系	77,272,000.00	1年以内	6.25	3,863,600.00

第四名	非关联关系	71,080,000.00	1年以内	5.75	3,554,000.00
第五名	非关联关系	46,350,068.75	3年以内	3.75	6,914,260.66
合计		374,945,849.55		30.33	22,609,275.22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截至2019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中不存在应收持有公司5%（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6、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298,203.89	97.29%	2,260,673.54	90.00%
1至2年	154,529.61	1.62%	146,585.39	5.84%
2至3年	46,425.70	0.49%	46,425.70	1.85%
3年以上	58,137.40	0.61%	58,137.40	2.31%
合计	9,557,296.60	--	2,511,822.03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预付款项前五名的欠款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9.6.30	预付时间	款项
第一名	非关联关系	6,029,937.59	1年以内	材料款
第二名	非关联关系	620,127.38	1年以内	房租款
第三名	非关联关系	600,000.00	1年以内	软件款
第四名	非关联关系	490,000.00	1年以内	设计款
第五名	非关联关系	288,000.00	1年以内	设备款
合 计		8,028,064.97		

其他说明：

—截至2019年6月30日，预付款项余额中不存在预付持有公司5%（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8、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994,010.69	1,467,078.19
其他应收款	30,099,745.63	29,341,703.29
合计	31,093,756.32	30,808,781.48

（1）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994,010.69	1,467,078.19
合计	994,010.69	1,467,078.19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 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21,282,367.15	23,044,198.04
诉讼被划转的履约保函	5,105,944.32	5,105,944.32
其他	9,777,981.97	6,920,726.03
合计	36,166,293.44	35,070,868.39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5,729,165.10			5,729,165.10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本期计提	337,382.71			337,382.71
2019 年 6 月 30 日余额	6,066,547.81			6,066,547.81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0,970,767.64
1 年以内（含 1 年）	20,970,767.64
1 至 2 年	9,233,133.22
2 至 3 年	1,414,918.02
3 年以上	4,547,474.56
3 至 4 年	1,811,665.23
4 至 5 年	1,113,974.43
5 年以上	1,621,834.90
合计	36,166,293.44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	5,729,165.10	337,382.71	0.00	6,066,547.81
合计	5,729,165.10	337,382.71	0.00	6,066,547.8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	5,000,000.00	1 年以内	13.83%	250,000.00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担保金	2,552,972.16	1-2 年	7.06%	255,297.2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担保金	2,552,972.16	1-2 年	7.06%	255,297.22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押金	2,403,268.72	1-2 年	6.65%	240,326.87
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	1,679,636.21	1 年以内	4.64%	83,981.81
合计	--	14,188,849.25	--	39.23%	1,084,903.12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	----------	------	------	---------------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不存在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也不存在其他转移其他应收款项的情形。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不存在应收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其他说明：

无

9、存货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 是 ☒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560,328.27		6,560,328.27	3,316,651.76		3,316,651.76
库存商品	19,529,006.55		19,529,006.55	27,015,428.13		27,015,428.1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813,292,210.78		813,292,210.78	550,736,796.46		550,736,796.46
委托加工物资	151,613.90		151,613.90	298,080.08		298,080.08

合计	839,533,159.50		839,533,159.50	581,366,956.43		581,366,956.43
----	----------------	--	----------------	----------------	--	----------------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公司于报告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未发现由于遭受毁损、陈旧过时或市价低于成本等原因而需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形，故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2,075,639,120.42
累计已确认毛利	1,893,346,924.13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3,155,693,833.77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813,292,210.78

其他说明：

无

10、合同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在本期内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	------	------	---------	----

其他说明：

无

11、持有待售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收款建设工程	200,813,196.06	190,906,493.65
合计	200,813,196.06	190,906,493.65

重要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其他说明：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一、曲阜市大沂河滨河堤防道路二期工程太阳能LED路灯施工第3标段	-	855,871.13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	855,871.13
建设工程原值	-	907,111.75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51,240.62
二、曲阜市大沂桥滨河观光大道太阳能LED路灯施工增补	-	281,594.75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	281,594.75
建设工程原值	-	290,392.00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8,797.25
三、余庆县县城区二期一标段亮化工程项目	-	146,408.68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	146,408.68
建设工程原值	-	150,780.57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4,371.89
四、余庆县县城区二期二标段亮化工程项目	-	116,890.04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	116,890.04
建设工程原值	-	120,380.48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3,490.44
五、余庆县县城区三期亮化工程项目	3,783,314.97	-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3,783,314.97	-
建设工程原值	4,120,587.85	-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337,272.88	-
六、六舒路312国道至六毛路口段及政府南路网10公里景观亮化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663,481.73	611,799.74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663,481.73	611,799.74
建设工程原值	784,107.85	784,107.85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120,626.12	172,308.11
七、松桃九龙湖古城景区开发建设项目	22,517,662.35	20,996,468.22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22,517,662.35	20,996,468.22
建设工程原值	24,038,856.47	24,038,856.47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1,521,194.12	3,042,388.25
八、2017年镜湖区城市亮化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9,233,830.38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9,233,830.38
建设工程原值		9,672,437.32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438,606.94
九、凉城县东茉莉河亮化工程	2,514,997.82	2,457,782.36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2,514,997.82	2,457,782.36
建设工程原值	2,574,527.02	2,574,527.02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59,529.20	116,744.66
十、乌拉特后旗夜景亮化工程	784,416.99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784,416.99	
建设工程原值	1,154,176.80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369,759.81	-
十一、乌拉特后旗呼和温都尔镇街面改造工程	4,120,874.51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4,120,874.51	
建设工程原值	4,218,414.30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97,539.79	-
十二、肇庆城市夜景照明亮化工程	4,174,553.75	4,185,482.70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4,174,553.75	4,185,482.70
建设工程原值	5,842,488.59	6,078,607.31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1,667,934.84	1,893,124.61
十三、浙江云和县县城亮化提升改造工程	1,211,720.05	1,174,812.03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1,211,720.05	1,174,812.03

建设工程原值	1,250,000.00	1,250,000.00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38,279.95	75,187.97
十四、闽江路亮化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11,693,878.73	11,151,597.45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11,693,878.73	11,151,597.45
建设工程原值	12,236,160.00	12,236,160.00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542,281.27	1,084,562.55
十五、叶集区城区（含开发区）路灯合同能源管理节能及智慧路灯改造采购项目	1,146,565.90	1,120,481.87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1,146,565.90	1,120,481.87
建设工程原值	1,173,704.76	1,173,704.76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27,138.86	53,222.89
十六、玉门市城市规划亮化工程（一期）景观部分	11,014,648.47	10,391,177.79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11,014,648.47	10,391,177.79
建设工程原值	11,638,119.13	11,638,119.13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623,470.67	1,246,941.34
十七、青岛西海岸景观照明优化提升工程	131,226,626.06	128,182,296.62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131,226,626.06	128,182,296.62
建设工程原值	134,270,955.60	134,270,955.70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3,044,329.54	6,088,659.08
十八、庆元县城市夜景照明工程	5,960,454.74	-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5,960,454.74	-
建设工程原值	6,101,536.80	-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141,082.06	-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原值	209,403,635.17	205,186,140.36
未实现融资收益	8,590,439.11	14,279,646.60
合计：	200,813,196.06	190,906,493.65

13、其他流动资产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 是 ☒ 否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35,556,378.78	19,660,094.16
理财产品		41,000,000.00
多缴纳附加税费		2,700,517.74
合计	35,556,378.78	63,360,611.90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重要的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5、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应计利息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备注
----	------	------	----------	------	----	----------	-------------------	----

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其他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	—	—	—

本期				
----	--	--	--	--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长期收款建设工程	747,501,000.40		747,501,000.40	787,049,121.57		787,049,121.57	
合计	747,501,000.40		747,501,000.40	787,049,121.57		787,049,121.57	--

坏账准备减值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无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长期应收款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一、余庆县城区二期一标段增补亮化工程项目	6,303,946.36	6,076,667.44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6,303,946.36	6,076,667.44
长期应收款原值	8,108,010.56	8,108,010.56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1,804,064.20	2,031,343.12
二、2013六安市中心城区（淠河一岛两岸夜景提升）工程项目		7,850,402.80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7,850,402.80	7,850,402.80
长期应收款原值	8,700,000.00	8,700,000.00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849,597.20	849,597.20
三、余庆县城区三期亮化工程项目		3,623,239.13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0.00	3,623,239.13
长期应收款原值	-	4,120,587.85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0.00	497,348.72
四、六舒路312国道至六毛路口段及政府南路网10公里景观亮化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2,112,942.55	2,080,514.44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2,112,942.55	2,080,514.44
长期应收款原值	2,352,323.56	2,352,323.56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239,381.01	271,809.12
五、松桃九龙湖古城景区开发建设项目		18,417,954.59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18,417,954.59	18,417,954.59
长期应收款原值	22,562,786.34	22,562,786.34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4,144,831.75	4,144,831.75
六、贵州安龙景观亮化工程		21,561,464.68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	21,561,464.68
长期应收款原值	-	21,561,464.68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
七、汉中市兴元新区住宅安置区亮化工程		26,288,364.98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26,457,254.92	26,288,364.98
长期应收款原值	26,457,254.92	26,288,364.98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
八、凉城县东茉莉河亮化工程		2,346,331.61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2,346,331.61	2,346,331.61
长期应收款原值	2,574,527.02	2,574,527.02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228,195.41	228,195.41
九、凉城县岱海镇景观照明亮化工程		2,477,501.75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2,535,176.27	2,477,501.75
长期应收款原值	2,718,454.28	2,718,454.28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183,278.01	240,952.53
十、乌拉特后旗夜景亮化工程	10,894,397.13	13,678,814.13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10,894,397.13	13,678,814.13
长期应收款原值	12,231,265.20	13,678,814.13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1,336,868.07	-
十一、汉中市兴元新区道路路灯照明工程	-	24,511,235.22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24,511,235.22	24,511,235.22

长期应收款原值	24,511,235.22	24,511,235.22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
十二、乌拉特后旗二期照明工程	22,717,899.31	22,660,985.84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22,717,899.31	22,660,985.84
长期应收款原值	22,717,899.31	22,660,985.84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
十三、汉中市兴元新区桥梁亮化工程	10,085,105.92	10,085,105.92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10,085,105.92	10,085,105.92
长期应收款原值	10,085,105.92	10,085,105.92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
十四、汉中市兴元新区汉文化旅游大街及汉文化博览园亮化工程	44,558,811.29	44,022,098.55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44,558,811.29	44,022,098.55
长期应收款原值	44,558,811.29	44,022,098.55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
十五、2017年镜湖区城市亮化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32,933,749.18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32,933,749.18	32,933,749.18
长期应收款原值	38,689,749.28	38,689,749.28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5,756,000.10	5,756,000.10
十六、余庆县城市旅游设施附属灯光项目	62,610,261.65	59,771,132.84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62,610,261.65	59,771,132.84
长期应收款原值	68,811,052.00	68,811,052.00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6,200,790.35	9,039,919.16
十七、肇庆城市夜景照明亮化工程	9,437,332.79	10,776,937.82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9,437,332.79	10,776,937.82
长期应收款原值	11,760,377.65	13,877,724.24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2,323,044.86	3,100,786.41
十八、汉中市兴元新区汉街非样板段8栋楼泛光照明工程	21,918,787.07	21,808,162.51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21,918,787.07	21,808,162.51
长期应收款原值	21,918,787.07	21,808,162.51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
十九、乌拉特后旗呼和温都尔镇街面改造工程	3,934,009.08	11,857,428.94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3,934,009.08	11,857,428.94
长期应收款原值	4,218,414.30	11,857,428.94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284,405.22	-
二十、农安县城市夜景照明工程（一期）	13,975,331.83	18,975,218.14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13,975,331.83	18,975,218.14
长期应收款原值	13,975,331.83	18,975,218.14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
二十一、庆元县城市夜景照明工程	20,775,165.13	26,600,021.27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20,775,165.13	26,600,021.27

长期应收款原值	24,406,147.20	26,600,021.27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3,630,982.07	-
二十二、农安县夜景照明提升二期	62,293,781.19	62,284,481.75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62,293,781.19	62,284,481.75
长期应收款原值	62,293,781.19	62,284,481.75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
二十三、青岛市市南区闽江路亮化提升工程	10,467,621.38	10,467,621.38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10,467,621.38	10,467,621.38
长期应收款原值	12,236,160.00	12,236,160.00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1,768,538.62	1,768,538.62
二十四、兴元新区元鼎桥、元狩桥、月亮星桥及文昌星桥泛光照明工程	1,910,124.72	1,910,124.72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1,910,124.72	1,910,124.72
长期应收款原值	1,910,124.72	1,910,124.72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
二十五、汉中核心区1#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5,581,474.26	5,581,474.26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5,581,474.26	5,581,474.26
长期应收款原值	5,581,474.26	5,581,474.26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
二十六、汉中核心区2#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7,184,215.37	7,184,215.37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7,184,215.37	7,184,215.37
长期应收款原值	7,184,215.37	7,184,215.37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
二十七、叶集区城区（含开发区）路灯合同能源管理节能及智慧路灯改造采购项目	6,288,365.70	6,288,365.70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6,288,365.70	6,288,365.70
长期应收款原值	8,362,336.94	8,362,336.94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2,073,971.24	2,073,971.24
二十八、青岛西海岸景观照明优化提升工程	179,392,862.05	179,392,862.05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179,392,862.05	179,392,862.05
长期应收款原值	201,406,433.40	201,406,433.40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22,013,571.35	22,013,571.35
二十九、玉门市城市规划亮化工程（一期）景观部分	10,391,177.80	10,391,177.80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10,391,177.80	10,391,177.80
长期应收款原值	11,014,648.47	11,014,648.47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623,470.67	623,470.67
三十、玉门二期-玉湖喷泉	7,348,305.64	1,625,627.30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7,348,305.64	1,625,627.30
长期应收款原值	7,348,305.64	1,625,627.30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

三十一、玉门二期-综合亮化	12,805,994.31	6,918,447.39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12,805,994.31	6,918,447.39
长期应收款原值	12,805,994.31	6,918,447.39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
三十二、楚雄经济开发区龙川江北岸灯光亮化工程（二期）	12,953,007.85	12,953,007.85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12,953,007.85	12,953,007.85
长期应收款原值	12,953,007.85	12,953,007.85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
三十三、慈溪市新城大道夜景照明工程PPP项目	24,807,883.15	24,715,170.00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24,807,883.15	24,715,170.00
长期应收款原值	33,389,345.18	33,389,345.17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8,581,462.03	8,674,175.17
三十四、青岛市即墨区蓝色硅谷核心区夜景照明亮化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22,768,712.12	38,841,576.55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22,768,712.12	38,841,576.55
长期应收款原值	22,768,712.12	38,841,576.55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
三十五、江山路等区域景观照明工程项目	21,251,380.19	12,411,637.70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21,251,380.19	12,411,637.70
长期应收款原值	21,251,380.19	12,411,637.70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
三十六、国购中心1-5#楼公共区域装饰工程	17,680,000.00	17,680,000.00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17,680,000.00	17,680,000.00
长期应收款原值	17,680,000.00	17,680,000.00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
合计：	747,501,000.40	787,049,121.57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深圳市光彩明州照明技术发	12,261,363.71			2,067,565.44						14,328,929.15	

展有限公司											
小计	12,261,36 3.71			2,067,565 .44						14,328,92 9.15	
合计	12,261,36 3.71			2,067,565 .44						14,328,92 9.15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无

20、投资性房地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511,661.70			8,511,661.70
2.本期增加金额	1,022,147.00			1,022,147.00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转入	1,022,147.00			1,022,147.00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9,533,808.70			9,533,808.7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710,879.69			4,710,879.69
2.本期增加金额	206,611.44			206,611.44
(1) 计提或摊销	206,611.44			206,611.4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4,917,491.13			4,917,491.1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616,317.57			4,616,317.57
2.期初账面价值	3,800,782.01			3,800,782.01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绿地中央广场 C-3 地块 A 座 2411 号房屋	1,733,361.90	相关部门审核中

其他说明

—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借款75,000,000.00元，以公司的“深房地字第4000543001号”房产设置抵押。

—公司于报告期末对各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逐项检查，未发现由于市价持续下跌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故不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59,252,647.64	62,528,772.27
合计	59,252,647.64	62,528,772.27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机械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1,483,305.41	11,779,787.51	14,013,316.24	7,370,272.87	8,939,462.16	83,586,144.19
2.本期增加金额	0.00	1,175,200.00	65,116.45	31,446.86	207,079.65	1,478,842.96
（1）购置	0.00	1,175,200.00	65,116.45	31,446.86	207,079.65	1,478,842.96
（2）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481,684.48	41,830.00	8,454.74	162,560.20	0.00	1,694,529.42
（1）处置或报废	1,481,684.48	41,830.00	8,454.74	162,560.20	0.00	1,694,529.42

4.期末余额	40,001,620.93	12,913,157.51	14,069,977.95	7,239,159.53	9,146,541.81	83,370,457.7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890,407.80	7,487,504.01	4,949,865.41	1,725,756.12	3,003,838.58	21,057,371.92
2.本期增加金额	847,508.29	691,811.45	999,861.25	340,752.80	467,892.84	3,347,826.63
（1）计提	847,508.29	691,811.45	999,861.25	340,752.80	467,892.84	3,347,826.63
3.本期减少金额	162,570.27	39,076.29	7,985.29	77,756.61	0.00	287,388.46
（1）处置或报废	162,570.27	39,076.29	7,985.29	77,756.61	0.00	287,388.46
4.期末余额	4,575,345.82	8,140,239.17	5,941,741.37	1,988,752.31	3,471,731.42	24,117,810.0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5,426,275.11	4,772,918.34	8,128,236.58	5,250,407.22	5,674,810.39	59,252,647.64
2.期初账面价值	37,592,897.61	4,292,283.50	9,063,450.83	5,644,516.75	5,935,623.58	62,528,772.27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6)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公司于报告期末对固定资产进行逐项检查，未发现由于遭受毁损而不具备生产能力和转让价值、长期闲置或技术落后受淘汰等原因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故不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289,411.31	
合计	1,289,411.31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LED 景观艺术灯具研发生产基地暨体验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1,289,411.31		1,289,411.31			

合计	1,289,411.31		1,289,411.31			
----	--------------	--	--------------	--	--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LED 景观艺术灯具研发生产基地暨体验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180,000,000.00		1,289,411.31			1,289,411.31	0.01%	0.01%				募股资金
合计	180,000,000.00		1,289,411.31			1,289,411.31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	--------	------

其他说明

(4)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说明：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合计
----	----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803,200.00	5,297,460.00		186,414.19	11,287,074.19
2.本期增加金额	9,060,000.00				9,060,000.00
(1) 购置	9,060,000.00				9,060,000.0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4,863,200.00	5,297,460.00		186,414.19	20,347,074.19
二、累计摊销	889,026.63	964,173.96		135,965.04	1,989,165.63
1.期初余额	740,005.17	650,897.63		120,173.52	1,511,076.32
2.本期增加金额	149,021.46	313,276.33		15,791.52	478,089.31

(1) 计提	149,021.46	313,276.33		15,791.52	478,089.31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889,026.63	964,173.96		135,965.04	1,989,165.6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974,173.37	4,333,286.04		50,449.15	18,357,908.56
2.期初账面价值	5,063,194.83	4,646,562.37		66,240.67	9,775,997.87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公司于期末对无形资产进行检查，未发现因现有无形资产超出法定使用期限和在报告期内市价持续下跌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故不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7、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合计								

其他说明

无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182,339,590.00					182,339,590.00
合计	182,339,590.00					182,339,590.00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合计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商誉本期增加是公司向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原股东受让股权取得其55%的股权份额，对应的股权转让款247,500,000.00元与归属于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65,160,410.00元的差额。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公司期末对与商誉相关的各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首先将该商誉及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包括在内，调整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然后将调整后的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以确定各资产组（包括商誉）是否发生了减值。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收回金额）基于公司管理层对于未来收益预测的结果。管理层根据最近期的财务预算编制未来5年的现金流量预测，并推算永续期的现金流量，计算可收回金额所用的税前折现率为12.08%。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一项关键假设就是预测期的收入增长率，该收入增长率取自相关行业的平均长期增长率，永续期收入增长率为0.00%。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使用的其他关键假设还包括稳定的预算毛利率。预算毛利率根据相

应子公司的过往表现确定。

—经测试，本期未发现商誉发生减值的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无

其他说明

无

2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9,213,293.45		1,611,094.12		7,602,199.33
信息服务费	98,252.45		66,963.42		31,289.03
合计	9,311,545.90		1,678,057.54		7,633,488.36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59,977,848.13	24,005,647.36	141,996,346.09	21,383,467.05
可抵扣亏损	4,410,666.65	661,600.00	5,443,957.56	816,593.63
递延收益	3,029,000.00	454,350.00	3,107,000.00	466,050.00
合计	167,417,514.78	25,121,597.36	150,547,303.65	22,666,110.6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5,568,143.73	835,221.56	5,194,880.47	779,232.07
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	2,199,929.15	329,989.37	1,161,363.71	174,204.56
合计	7,768,072.88	1,165,210.93	6,356,244.18	953,436.63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121,597.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65,210.93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100,798.60	6,645,341.60
坏账准备		171,004.48
合计	100,798.60	6,816,346.0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8 年		739,616.43	
2019 年	1,601,592.90	1,601,592.90	
2020 年	518.31	518.31	
2021 年	545,667.55	545,667.55	
2022 年	1,827,854.86	1,827,854.86	
2023 年	2,669,707.98		
合计	6,645,341.60	4,715,250.05	--

其他说明：

子公司安徽省天恒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名家汇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云和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名家汇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庆元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不确认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弥补亏损暂未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 是 √ 否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抵顶工程款的房款	9,750,706.00	8,672,805.00
预付的采购固定资产款		175,000.00
合计	9,750,706.00	8,847,805.00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270,727,444.51	233,250,000.00
抵押借款	75,000,000.00	75,000,000.00
保证借款	270,000,000.00	293,153,572.56
合计	615,727,444.51	601,403,572.56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抵押借款明细如下：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开始日	到期日	借款条件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蛇口支行	30,000,000.00	2019/3/21	2019/9/20	以公司西海岸大厦17楼抵押，房产号为深房地字第4000543001号，同时实际控制人程宗玉及其配偶刘衡和子公司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5,000,000.00	2019/6/18	2020/6/17	

—保证借款明细如下：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开始日	到期日	借款条件
上海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50,000,000.00	2018/8/10	2019/8/10	实际控制人程宗玉及其配偶刘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北京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50,000,000.00	2019/5/27	2020/5/27	实际控制人程宗玉及其配偶刘衡和子公司安徽省天恒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光大银行深圳熙龙湾支行	20,000,000.00	2018/11/30	2019/11/29	实际控制人程宗玉及其配偶刘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0,000,000.00	2019/1/2	2020/1/2	

	30,000,000.00	2019/1/3	2020/1/2	
小计	90,000,000.00			
华润银行宝体支行	50,000,000.00	2019/4/23	2020/4/22	实际控制人程宗玉及其配偶刘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银行南山支行	30,000,000.00	2019/4/26	2020/4/25	实际控制人程宗玉及其配偶刘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合计	270,000,000.00			

—质押借款明细如下：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开始日	到期日	借款条件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海王支行	10,000,000.00	2018/7/20	2019/7/20	以公司1,000.00万元存单质押同时程宗玉担保连带责任保证。
	15,000,000.00	2018/11/30	2019/11/30	
	50,000,000.00	2018/12/27	2019/12/27	
	30,000,000.00	2019/3/13	2020/3/7	
	35,000,000.00	2019/4/4	2020/3/8	
小计	140,000,000.00			
浙商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50,000,000.00	2018/12/21	2019/12/21	以公司5,000.00万元存单质押
北京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14,250,000.00	2018/8/28	2019/8/28	以公司1,500.00万元存单质押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0.00	2018/10/11	2019/10/11	以公司110.00万元存单质押
广发银行宁波分行	10,251,057.09	2019/1/8	2019/7/7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徐建平、鲍珊、姚勇，提供担保
	16,942,745.23	2019/1/17	2019/7/16	
	3,765,399.69	2019/1/24	2019/7/23	
	3,500,000.00	2019/4/3	2019/10/2	
	14,500,000.00	2019/4/10	2019/9/11	
	8,500,000.00	2019/5/21	2019/9/11	
	5,013,974.50	2019/6/5	2019/9/11	
	3,004,268.00	2019/6/10	2019/9/11	
小计	65,477,444.51			
合计	270,727,444.51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00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无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无

34、衍生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无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47,830,416.01	50,173,451.09
银行承兑汇票	20,382,182.53	30,922,424.92
合计	68,212,598.54	81,095,876.01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601,511,137.16	497,629,914.80
合计	601,511,137.16	497,629,914.8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应付账款	74,896,620.99	未到结算期的材料款及质保金而未付款所致
合计	74,896,620.99	--

其他说明：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2019年6月30日余额比2018年12月31日减少90,997,944.89元，减少幅度为15.72%，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材料款和劳务款所致。

—截至2019年6月30日，应付账款余额中不存在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37、预收款项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 是 √ 否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款项	24,511,238.00	28,751,839.15
合计	24,511,238.00	28,751,839.1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其他说明：

—预收款项2019年6月30日余额比2019年12月31日减少4,240,601.15元，减少幅度为14.75%；

—截至2019年6月30日，预收款项余额中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款项；

—截至2019年6月30日，预收款项余额中不存在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38、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39、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3,029,063.66	43,712,911.57	49,040,234.23	7,701,741.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3,911.35	3,896,670.88	3,956,153.46	74,428.77
合计	13,162,975.01	47,609,582.45	52,996,387.69	7,776,169.77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998,444.74	40,216,645.43	45,583,238.49	7,631,851.68
2、职工福利费		203,148.33	203,148.33	
3、社会保险费	19,302.92	1,883,728.97	1,889,159.57	13,872.32
其中：医疗保险费	9,646.00	1,691,055.81	1,688,315.81	12,386.00
工伤保险费	3,351.64	66,650.10	69,506.30	495.44
生育保险费	6,305.28	126,023.06	131,337.46	990.88
4、住房公积金	11,316.00	1,379,310.80	1,334,609.80	56,017.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		30,078.04	30,078.04	

经费				
合计	13,029,063.66	43,712,911.57	49,040,234.23	7,701,741.0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29,068.15	3,827,373.53	3,884,370.70	72,070.98
2、失业保险费	4,843.20	69,297.35	71,782.76	2,357.79
合计	133,911.35	3,896,670.88	3,956,153.46	74,428.77

其他说明：

4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0,210,237.14	37,968,423.63
企业所得税	35,782,466.35	43,262,582.23
个人所得税	421,394.62	121,574.67
城市维护建设税	849,629.57	1,066,761.16
教育费附加	389,548.40	491,670.31
地方教育费附加	239,367.58	300,831.46
其他	125,645.40	182,526.05
合计	58,018,289.06	83,394,369.51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975,217.81	1,018,715.63
应付股利	8,927,137.10	
其他应付款	3,045,547.60	4,080,369.13
合计	12,947,902.51	5,099,084.76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975,217.81	1,018,715.63
合计	975,217.81	1,018,715.63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	------	------

其他说明：

无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8,927,137.10	
合计	8,927,137.1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47,179.40	10,000.00
厂房工程款		974,899.75
其他	2,998,368.20	3,095,469.38
合计	3,045,547.60	4,080,369.1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截至2019年6月30日，不存在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42、持有待售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无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 是 ☒ 否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87,350,826.11	55,266,399.58
合计	87,350,826.11	55,266,399.58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其他流动负债2019年6月30日余额比2018年12月31日增加32,084,426.52元，幅度为58.05%，主要是未结算工程款增加导致对应的待转销项税增加。

—公司将尚未进行结算的在存货处核算的工程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对应的增值税在其他流动负债核算，在长期应收款核算的工程款对应的增值税在其他非流动负债核算。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0	50,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保证借款明细如下：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开始日	到期日	借款条件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50,000,000.00	2017/10/20	2020/10/20	实际控制人程宗玉及其配偶刘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9/6/28	2022/6/26	实际控制人程宗玉及其配偶刘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合计	--	--	--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无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无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无

其他说明

无

47、租赁负债

单位：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无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计划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无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无

其他说明：

无

50、预计负债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 是 ☒ 否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806,326.68		83,000.00	3,723,326.68	政府拨入
合计	3,806,326.68		83,000.00	3,723,326.68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LED 柔光平板显示与照明	30,000.00			5,000.00			25,000.00	与资产相关
基础设施配套费及扶持企业发展资金	3,107,000.00			78,000.00			3,029,000.00	与资产相关
六安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399,564.00						399,564.00	与资产相关

六安市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	269,762.68						269,762.6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806,326.68			83,000.00			3,723,326.68	

其他说明：

——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初创期小企业创新项目合同约定，公司2010年及2011年收到深圳市财政局下拨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初创期小企业创新项目LED柔光平板显示与照明”项目补助410,000.00元，其中310,000.00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已在相应会计期间按相关研发支出数转入营业外收入，100,000.00元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按照资产折旧年限摊销。

——根据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订的合作协议书约定，公司承诺在3年的建设周期内完成总投资，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一次性给予公司基础设施配套补助费及扶持企业发展基金3,900,000.00元，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厂房折旧年限摊销。

——根据《六安市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约定，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购置的用于研发仪器设备（原值10万以上），六安市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按其年度实际支出额的15%进行补助，2017年补贴158,000.00元，2018年补贴151,000.00元，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资产折旧年限摊销。

——根据《六安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企〔2018〕330号）约定，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购置的用于技术改造的设备，六安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按其年度支出额的10%进行补助，共计补贴403,600.00元，属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资产折旧年限进行摊销。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 是 ☒ 否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收款项目待转销项税额	19,149,361.19	34,833,252.34
合计	19,149,361.19	34,833,252.34

其他说明：

无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44,760,935.00			310,284,841.00		310,284,841.00	655,045,776.00

其他说明：

2019年4月24日、2019年5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已发行股份344,760,935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股，不送股，共计转增股份总额310,284,841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344,760,935股增加至655,045,776股。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无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44,667,372.17		310,284,841.00	534,382,531.17
合计	844,667,372.17		310,284,841.00	534,382,531.1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019年4月24日、2019年5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已发行股份344,760,935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股，不送股，共计转增股份总额310,284,841股，转增后，公司资本公积由844,667,372.17元减少至534,382,531.17元。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5,049,475.15			75,049,475.15
合计	75,049,475.15			75,049,475.15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15,117,398.65	362,059,599.8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0.00	0.0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15,117,398.65	362,059,599.8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5,471,707.56	315,758,234.6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00	28,224,342.34
应付普通股股利	17,238,046.75	34,476,093.50
期末未分配利润	793,351,059.46	615,117,398.6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05,508,874.25	310,556,578.29	652,870,804.37	319,227,656.05
其他业务	561,844.56	206,611.44	317,873.16	153,306.12
合计	706,070,718.81	310,763,189.73	653,188,677.53	319,380,962.17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 是 ☒ 否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53,982.39	946,001.17
教育费附加	226,197.35	407,926.18
房产税	136,705.42	123,310.03
土地使用税	275,183.51	134,694.83
印花税	329,718.69	600,536.3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7,248.20	273,996.77
其他	279,520.83	85,499.80
合计	1,958,556.39	2,571,965.15

其他说明：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8,155,647.26	6,045,019.85
差旅费	3,420,616.19	3,396,390.18
业务招待费	4,427,056.55	3,095,346.86
工程维修费	5,937,348.19	1,656,574.30
运费	722,997.30	2,344,034.84
办公费	1,962,257.54	1,427,022.03
车辆使用费	801,912.23	572,667.55
房租费	3,068,988.86	3,541,429.47
折旧费	305,312.12	125,901.94
其他	5,959,867.59	2,887,405.71

合计	34,762,003.83	25,091,792.73
----	---------------	---------------

其他说明：

—销售费用2019年1-6月份比2018年同期增加9,670,211.10元，幅度为38.54%，主要是随着业务规模扩大人员费用、业务招待费及工程维修费用增加和并购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所致。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31,070,997.81	21,127,664.25
办公费	3,815,584.15	3,636,131.10
折旧费	1,785,369.05	1,179,736.57
无形资产摊销	165,802.98	364,833.4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45,415.08	509,256.74
业务招待费	2,544,113.52	1,044,866.62
差旅费	2,060,055.74	744,932.05
车辆使用费	950,654.48	770,884.75
租金及水电费	5,797,010.12	9,782,863.63
中介费	2,492,283.51	1,671,434.60
其他	2,674,818.28	516,004.12
合计	55,002,104.72	41,348,607.89

其他说明：

—管理费用2019年1-6月比2018年同期增加13,563,496.83元，幅度为33.02%，主要是随着业务规模扩大人工费用及业务招待费增加和并购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所致。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10,454,928.08	2,614,175.07
折旧费用与摊销	860,035.74	790,526.18
研发材料	13,779,265.43	3,944,762.57
租赁及水电费	2,010,572.35	1,496,322.24
其他	563,793.15	634,675.00
合计	27,668,594.75	9,480,461.06

其他说明：

—研发费用2019年1-6月份比2018年同期增加18,188,133.69元，幅度为191.85%，主要是公司随着业务的增长新增研发项目较多，研发人员、研发耗用材料、租金水电费增加和并购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所致。

66、财务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7,436,190.66	15,289,376.78
减：利息收入	3,904,513.35	-1,293,000.94
减：已实现融资收益	11,660,033.69	-2,381,808.09
手续费支出	5,530,592.48	2,913,968.12
合计	7,402,236.10	14,528,535.87

其他说明：

—财务费用2019年1-6月份比2018年同期减少7,126,299.77元，减少幅度为49.05%，主要系报告期内的未实现融资收益增加所致。

67、其他收益

单位： 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贴	9,458,000.00	0.00

68、投资收益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38,565.44	-348,251.88
银行产品投资收益	129,166.67	
合计	1,167,732.11	-348,251.88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其他说明：

无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37,382.71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7,645,141.96	
合计	-17,982,524.67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 是 ☒ 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1,500,847.22
合计		-11,500,847.22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411,174.60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	-------	---------------

政府补助		264,000.00	
其他	582,478.83	43,983.34	
合计	582,478.83	307,983.3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 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企业研发资助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028,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贷款贴息	深圳市文体旅游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1,400,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文化产业“四上”在库企业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000,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财政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6,6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山区科学技术局 2017 年度国家高新认定奖励	南山区科学技术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贴息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

无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50,000.00	80,000.00	
税收滞纳金	4,651.80		
其他支出		77,780.05	
合计	54,651.80	157,780.05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1,958,646.15	46,412,018.54
递延所得税费用	-2,243,712.38	-2,858,944.36
合计	39,714,933.77	43,553,074.1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62,213,793.3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9,332,096.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349,237.7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194.3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0,798.60
上年度企业所得税清算的税额影响	-1,064,593.78
加计扣除	-2,992,410.48
所得税费用	39,714,933.77

其他说明

无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3,904,513.35	512,311.67
政府补助	9,570,551.00	264,000.00
其他	970,049.89	83,219.10
合计	14,445,114.24	859,530.7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	4,923,600.00	3,620,000.00
往来款		
履约及票据保证金	4,186,354.81	18,981,337.79
付现期间费用	11,982,991.42	21,934,942.3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000,000.00	
合计	22,092,946.23	44,536,280.1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定向增发的发行费用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定向增发的发行费用		17,481,718.59
合计		17,481,718.5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22,498,859.59	185,768,056.9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982,524.67	11,500,847.2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554,438.07	3,232,486.67
使用权资产折旧	0.00	364,833.46
无形资产摊销	478,089.31	509,256.7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78,057.54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1,174.60	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5,322,180.9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436,190.66	15,821,536.8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67,732.11	348,251.8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55,486.68	-2,858,944.3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1,774.3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8,266,203.07	-273,648,306.1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6,184,620.37	-296,061,639.5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1,153,580.21	235,849,031.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156,238.26	-124,496,770.0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455,458,960.68	771,948,344.58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449,157,483.77	73,336,576.7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01,476.91	698,611,767.83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无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无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库存现金	21,879.15	39,155.7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55,537,081.53	449,118,328.03
二、现金等价物	455,458,960.68	449,157,483.77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5,458,960.68	449,157,483.77

其他说明：

无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无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1,977,190.82	应付票据、履约保函保证金、贷款和应付票据质押定期存单
投资性房地产	1,830,034.41	用作银行借款抵押
合计	93,807,225.23	--

其他说明：

投资性房地产所有权受到限制是为银行借款提供抵押，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原因导致上述资产受到限制的情形。

82、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无

（2）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83、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无

84、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企业研发资助	1,028,000.00	其他收益	1,028,000.00
贷款贴息	1,400,000.00	其他收益	1,400,000.00
文化产业“四上”在库企业	1,0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0
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	6,030,000.00	其他收益	6,630,000.00

（2）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85、其他

无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	--------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	--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无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无

其他说明：

无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无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无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 是 ☒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无

(6) 其他说明

无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	--------------	----------------	-----	----------	-------------------	--------------------	-------------	--------------

其他说明：

我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	--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无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	-----	------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无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无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 是 ☒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 是 ☒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合并范围增加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成立时点	出资比例
1	北京大话神游光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	2019年6月	80.00%
2	安徽睿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2019年1月	100.00%

6、其他

无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安徽省天恒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合肥	合肥	工程	100.00%		购买
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六安	六安	生产	100.00%		新设

深圳市名家汇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合同能源	100.00%		新设
云和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云和	云和	工程	100.00%		新设
庆元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庆元	庆元	工程	100.00%		新设
陕西名家汇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	西安	工程	51.00%		新设
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工程	55.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慈溪市光艺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慈溪	慈溪	工程		95.00%	新设
北京大话神游光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现代服务	80.00%		新设
安徽睿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六安	六安	生产		100.00%	新设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45.00%	28,056,152.03		111,158,329.63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469,649,389.02	76,353,234.25	546,002,623.27	298,497,532.94	5,881,520.18	304,379,053.12	333,498,423.87	82,312,264.29	415,810,688.16	230,005,559.75	5,406,216.78	235,411,776.53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222,587,089.59	61,224,658.52	61,224,658.52	-94,113,788.95	397,760,742.64	115,468,983.75	115,468,983.75	29,306,414.74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其他说明：

无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	--

其他说明

无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3,299,929.15	12,261,363.71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1,038,565.44	1,161,363.71

--综合收益总额	1,038,565.44	1,161,363.71
----------	--------------	--------------

其他说明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深圳市光彩明州照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荔林社区东滨路4351号荔源商务大厦A1501	照明材料安装、销售、灯光设计	30.00	-	权益法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无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认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	---------------	---------------------	-------------

其他说明

无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无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无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这些金融工具主要与经营及融资相关，各项金融工具的情况详见本附注十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为降低信用风险，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通过已有客户信用监控以及通过账龄分析来对应收账款进行持续监控，确保公司不致面临坏账风险，将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控制在可控的范围内。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公司各类融资需求。通过缩短单笔借款的期限，特别约定提前还款条款，合理降低利率波动风险。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6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无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无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无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无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无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无

9、其他

无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程宗玉。

其他说明：

——公司的控股股东情况：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质控制人为程宗玉，持有公司45.53%的股份。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深圳市光彩明州照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30%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刘衡	实际控制人之配偶
徐建平	董事、高管
鲍珊	董事、高管徐建平之配偶
姚勇	子公司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宁波永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期新增控股子公司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原员工持股平台，现董事、高管徐建平控制的合伙企业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	--------	-------	---------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无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无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无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程宗玉	房屋租赁	25,558.20	
程宗玉	房屋租赁	20,325.6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安徽省天恒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28日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程宗玉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将分别将其名下合肥市西环商贸中心12幢1018室、1001室作为其办公使用，租赁期自2019年3月28日至2022年3月27日，年租赁价格为102,232.80元和81,302.40元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18年06月12日	2019年06月11日	是
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18年09月14日	2019年06月11日	是
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9年7月5日	2020年7月4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程宗玉	140,000,000.00	2018年11月07日	2019年11月30日	否
程宗玉、刘衡	75,000,000.00	2019年06月10日	2020年05月27日	否

程宗玉、刘衡	50,000,000.00	2018 年 07 月 23 日	2019 年 07 月 23 日	否
程宗玉、刘衡	50,000,000.00	2017 年 10 月 20 日	2020 年 10 月 20 日	否
程宗玉、刘衡	90,000,000.00	2018 年 11 月 08 日	2019 年 11 月 07 日	否
程宗玉、刘衡	50,000,000.00	2018 年 05 月 28 日	2019 年 05 月 27 日	是
程宗玉、刘衡	26,131,013.02	2018 年 10 月 10 日	2019 年 10 月 09 日	否
程宗玉、刘衡	50,000,000.00	2019 年 04 月 26 日	2020 年 04 月 26 日	否
程宗玉、刘衡	30,000,000.00	2019 年 03 月 28 日	2020 年 03 月 28 日	否
徐建平、鲍珊、姚勇	65,477,444.51	2018 年 06 月 12 日	2019 年 06 月 11 日	是
程宗玉、刘衡	100,000,000.00	2019 年 06 月 14 日	2022 年 06 月 13 日	否
合计:	726,608,457.53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2017年10月9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重新签订了《总授信融资合同》，授信期自2017年8月31日至2018年8月31日，授信额度为20,000.00万元，实际控制人程宗玉为上述授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且以程宗玉及其配偶刘衡名下房产进行抵押，房产号为深房地字第4000068230号；2018年11月8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重新签订了《总授信融资合同》，授信期自2018年11月7日至2019年11月30日，授信额度为15,000.00万元，实际控制人程宗玉为上述授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6年12月30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签订《授信额度合同》，授信期自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授信额度为16,000.00万元，实际控制人程宗玉及其配偶刘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授信合同于2018年3月26号续签，授信期自2018年3月27日至2019年3月26日，上述授信合同于2019年06月09号续签，授信期自2019年06月09日至2020年05月27日，截至2019年09月30日该项下尚未结清的应付票据余额为2,089,9554.99元。

——2018年7月23日，公司与上海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融资额度协议》，授信使用期自2018年7月23日至2019年7月23日，授信额度为5,000.00万元，实际控制人程宗玉及其配偶刘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7年10月18日，公司与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签订《基本额度授信合同》，授信期自2017年10月20日至2018年10月20日，授信额度为10,000.00万元，实际控制人程宗玉及其配偶刘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授信合同到期后尚未签订新的授信合同，该项下长期借款5,000.00万元于2020年10月20日到期。

——2017年9月14日，公司与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授信期自2017年9月14日至2018年9月13日，授信额度为10,000.00万元，实际控制人程宗玉及其配偶刘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授信合同于2018年11月8号续签，授信期自2018年11月8日至2019年11月7号。

——2018年5月28日，公司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授信期自2018年5月28日至2019年5月27日，授信额度为10,000.00万元，实际控制人程宗玉及其配偶刘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2019年06月30日该项下尚未结清的应付票据余额为799,848.00元。

——2017年9月15日，程宗玉、刘衡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5000万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自2017年9月8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04月26日，公司与华润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授信期自2019年04月26日至2020年04月26日，授信额度为5,000.00万元，实际控制人程宗玉及其配偶刘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9年03月28日，公司与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授信期自2019年03月28日至2020年03月28日，授信额度为5,000.00万元，实际控制人程宗玉及其配偶刘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8年10月，公司与深圳市中小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保证担保合同》，授信期自2018年10月10日至2019年03月29日授信额度为3,000.00万元，上述授信合同于2019年03月29号续签，授信期自2019年03月29日至2020年03月29日授信额度为4,000.00万元，为公司在平安银行供应链应收账款服务平台的账单提供融资服务，实际控制人程宗玉及其配偶刘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2019年06月30日该项下尚未结清的应付票据余额为26,131,013.02元，深圳市中小担保有限公司提供的

贴现融资金额为12,436,603.56元。

——2018年6月12日，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授信额度合同》，授信额度为7,000.00万元，授信期自2018年6月12日至2019年6月11日，母公司深圳市名家汇股份有限公司、徐建平及其配偶鲍珊、法定代表人姚勇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8年9月14日，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授信额度合同》，授信额度为8,000.00万元，授信期自2018年9月14日至2019年6月11日，由母公司深圳市名家汇股份有限公司、徐建平及其配偶鲍珊、法定代表人姚勇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项下尚未结清的应付票据余额为20,382,182.53元。

——2019年6月14日，公司与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融资金额为10,000.00万元，融资租赁期限自2019年6月14日至2022年6月13日，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程宗玉先生及其配偶刘衡女士为公司该融资租赁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023,614.14	2,375,771.45

(8) 其他关联交易

无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

7、关联方承诺

无

8、其他

无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5、其他

无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2018年3月27日，公司与徐建平、宁波永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承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现金24,750.00 万元收购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55%股权，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承诺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5,000.00万元、6,500.00万元和8,500.00万元，累计20,000.00万元，若未完成业绩承诺则按照承诺的利润总额扣除实现的利润总额的差额进行补偿，若最终实现的利润总额超过承诺的利润总额

且承诺期累计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则按照超过承诺利润总额的30%但不超过交易作价的20%对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的核心团队成员进行奖励。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开具或是第三方担保的尚未到期的保函余额共计74,685,501.24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已签订的主要不可撤销经营租赁合同，在资产负债表日后需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项目	2018.12.31
1年以内（含1年）	15,120,453.24
1-2年（含2年）	14,789,679.59
2-3年（含3年）	1,311,272.40
3年以上	1,350,610.57
合计	32,572,015.80

2、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2017年1月16日，珠海市大成中天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对公司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其与公司签订的工程合同，退还已支付的工程款116万同时支付违约金290万及本案的诉讼费用，公司对此提出反诉，要求解除工程合同及补充协议，同时赔偿公司经济损失2,476,313.20元，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该案件正在审理中。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无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 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	----	----------------	------------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 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7,238,046.75
-----------	---------------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17,238,046.75
-----------------	---------------

3、销售退回

无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2018年1月2日，公司收到宝生银行出具的二份《保函偿付通知》，该函称，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据保函协字第0421002号及0421003号保函向宝生银行发出保函索赔通知，要求宝生银行向其赔付金额分别为人民币2,552,972.16元、2,552,972.16元。宝生银行在收到保函索赔通知后，承诺于2018年1月10日前将赔付款汇入被告指定账户。并请公司在收到本通知后，向宝生银行赔付上述款项，公司于2018年1月8日通过招商银行将款项人民币2,552,972.16元、2,552,972.16元分别汇付至宝生银行的账户中，支付上述担保金额，上述保函赔付事项主要是由于公司与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施工纠纷引起，公司于2018年3月14日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起诉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要求南方基金退还款项人民币2,552,972.16元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18,509.05元、博时基金退还款项人民币2,552,972.16元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18,509.05元，同时支付工程款人民币324,431.00元。2018年4月11日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为（2018）粤0304 民初17357号），2018年8月10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反诉公司，要求公司赔偿其各项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 79,803,000.00 元，公司于2019年4月3日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案号为（2018）粤0304 民初17357号），判决结果如下：确认涉案《协议书》于2017年6月13日解除；被告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退还款项2,552,972.16元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自2018年1月8日起计至款项实际还清之日止）；被告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退还款项2,552,972.16元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自2018年1月8日起计至款项实际还清之日止）；被告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280,830.01元；驳回被告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反诉请求。2019年4月17日，被告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法院尚未开庭审理。

—2018年8月30日，公司向贵州聚银投资置业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其支付工程款等各项合计3,365,699.00元，并解除双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同时退还履约保函，贵州聚银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提起反诉，要求公司返还已支付的工程款112.00万元，并支付违约金1,243,691.00元，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收到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解除公司与贵州聚银投资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贵州聚银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工程款277.50万元；驳回贵州聚银投资置业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贵州聚银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向公司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并依法改判请求公司承担逾期竣工违约金49.20万元和违约分包违约金82.00万元，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现公司已经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该案件正在强制执行程序中。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	------	------------------	-------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	------	------------

2、债务重组

无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无

(2) 其他资产置换

无

4、年金计划

无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无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	--	-------	----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无

(4) 其他说明

无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无

8、其他

无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12,688.90	0.32%	3,112,688.90	100.00%	0.00	3,112,688.90	0.37%	3,112,688.90	100.00%	0.00
其中：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96,964.95	0.24%	2,296,964.95	100.00%	0.00	2,296,964.95	0.28%	2,296,964.95	100.00%	0.00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15,723.95	0.08%	815,723.95	100.00%	0.00	815,723.95	0.09%	815,723.95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60,237,947.83	99.68%	133,546,322.55	13.91%	826,691,625.28	827,624,576.62	99.63%	120,850,204.73	14.60%	706,774,371.89
其中：										
按信用风险组合分类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60,237,947.83	99.68%	133,546,322.55	13.91%	826,691,625.28	827,624,576.62	99.63%	120,850,204.73	14.60%	706,774,371.89

合计	963,350,636.73	100.00%	136,659,011.45	14.19%	826,691,625.28	830,737,265.52	100.00%	123,962,893.63	14.92%	706,774,371.89
----	----------------	---------	----------------	--------	----------------	----------------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2,296,964.95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重庆美每家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2,296,964.95	2,296,964.95	100.00%	客户申请破产重组，预计工程款收回可能性较小，根据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2,296,964.95	2,296,964.95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815,723.95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福建省天闽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815,723.95	815,723.95	100.00%	法律仲裁败诉
合计	815,723.95	815,723.95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30,433,633.67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组合分类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60,237,947.83	133,546,322.55	13.91%
合计	960,237,947.83	133,546,322.55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公司将单个法人主体或自然人欠款余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无信用风险组合	其他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标准为：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1—2年	10.00%
2—3年	20.00%
3—4年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87,542,759.81
1 年以内（含 1 年）	587,542,759.81
1 至 2 年	163,139,634.32

2 至 3 年	112,817,772.59
3 年以上	99,850,470.01
3 至 4 年	58,027,091.31
4 至 5 年	12,162,844.25
5 年以上	29,660,534.45
合计	963,350,636.73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60,237,947.83	133,546,322.55			826,691,625.28
合计	960,237,947.83	133,546,322.55			826,691,625.2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无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项目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9.6.30	账龄	比例（%）	坏账准备
第一名	非关联关系	99,296,050.00	1年以内	10.31%	4,964,802.50

第二名	非关联关系	77,272,000.00	1年以内	8.02%	3,863,600.00
第三名	非关联关系	71,080,000.00	1年以内	7.38%	3,554,000.00
第四名	非关联关系	46,350,068.75	3年以内	4.81%	6,914,260.66
第五名	非关联关系	45,630,711.40	0-5年及以上	4.74%	22,826,901.49
合计		339,628,830.15		35.25%	42,123,564.64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无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989,679.44	1,462,746.94
其他应收款	25,004,155.87	26,067,660.48
合计	25,993,835.31	27,530,407.42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989,679.44	1,462,746.94
合计	989,679.44	1,462,746.94

2) 重要逾期利息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无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15,213,557.03	17,689,385.55
子公司往来款		1,497,932.98
诉讼被划转的履约保函	5,105,944.32	5,105,944.32
其他	9,295,812.22	6,276,461.27
合计	29,615,313.57	30,569,724.12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4,502,063.64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本期计提	109,094.06			
2019 年 6 月 30 日余额	4,611,157.70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6,386,085.22
1 年以内（含 1 年）	16,386,085.22
1 至 2 年	8,806,658.97
2 至 3 年	977,094.82
3 年以上	3,445,474.56
3 至 4 年	1,311,665.23
4 至 5 年	1,111,974.43
5 年以上	1,021,834.90
合计	29,615,313.57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	4,502,063.64	109,094.06		4,611,157.70
合计	4,502,063.64	109,094.06		4,611,157.70

无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	担保金	5,000,000.00	1 年以内	13.83%	250,000.00

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担保金	2,552,972.16	1-2 年	7.06%	255,297.2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担保金	2,552,972.16	1-2 年	7.06%	255,297.22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押金	2,403,268.72	1-2 年	6.65%	240,326.87
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	1,679,636.21	1 年以内	4.64%	83,981.81
合计	--	14,188,849.25	--	39.23%	1,084,903.12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	----------	------	------	---------------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无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58,211,300.00		558,211,300.00	556,111,300.00		556,111,3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3,299,929.15		13,299,929.15	12,261,363.71		12,261,363.71
合计	571,511,229.15		571,511,229.15	568,372,663.71		568,372,663.71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安徽省天恒环境艺术工程有	5,500,000.00					5,500,000.00	

限公司							
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44,581,300.00					244,581,300.00	
深圳市名家汇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1,000,000.00					31,000,000.00	
云和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陕西名家汇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530,000.00	2,100,000.00				3,630,000.00	
庆元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247,500,000.00					247,500,000.00	
北京大话神游光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00					0.00	
合计	556,111,300.00	2,100,000.00				558,211,3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深圳市光彩明州照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2,261,363.71			1,038,565.44						13,299,929.15	
小计	12,261,363.71			1,038,565.44						13,299,929.15	

合计	12,261,363.71			1,038,565.44						13,299,929.15	
----	---------------	--	--	--------------	--	--	--	--	--	---------------	--

(3)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83,008,912.25	202,868,353.52	547,184,819.31	258,842,961.15
其他业务	561,844.56	206,611.44	317,873.16	153,306.12
合计	483,570,756.81	203,074,964.96	547,502,692.47	258,996,267.27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 是 ☒ 否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38,565.44	-348,251.88
合计	1,038,565.44	-348,251.88

6、其他

无

十八、补充资料**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11,174.6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	9,626,993.97	

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6,384.0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9,667.6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96,624.5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306,475.00	
合计	6,741,120.7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97%	0.57	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63%	0.54	0.54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无

4、其他

无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半年度报告文本；
- 2、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4、其他有关资料。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法务部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30日